

57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一年來河北省政

孫蓮仲



市文教委員會移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238

一年來河北省政目錄

自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至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弁言.....一頁至四頁

壹、一般行政.....五頁至七頁

丙、發展地方金融
丁、協助國家財政

甲、本府還省復員經過

甲、健全教育行政
乙、實施國民教育

丙、簡化公文處理程序

丙、發展中等教育
丁、調整高等教育

丁、普遍政令宣傳

戊、普及社會教育
己、加強特種教育

戊、加強設計考核工作

戊、建立地方武力
己、舉辦地政

貳、民政.....七頁至一二頁

甲、健全行政機構
乙、推行戶政

丙、編組保甲

丁、推行地方自治
戊、建立地方武力

己、舉辦地政

庚、厲行查禁煙毒
辛、改進禮俗

甲、恢復及組織財務行政機構

甲、公路
乙、電訊
丙、航運

乙、辦理自治財政

丁、河工水利
戊、農林
己、工商礦

參、財政.....二二頁至一四頁

陸、保安
甲、保安

乙、辦理自治財政



柒、社會

甲、建立各級社會行政機構

乙、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丙、組訓人民團體

丁、辦理冬令急振

戊、推進社會福利

己、整理合作社

捌、衛生

甲、設立各級衛生機構

乙、加強防疫工作

丙、改善環境衛生

丁、協助保定青年夏令營衛生工作

玖、會計

甲、會計機構之設置與人員之儲訓

乙、預算之擬編執行與審核

丙、推行各機關單位會計制度

丁、籌辦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

拾、田糧

甲、整理賦籍籌備開征

乙、籌辦軍糧

丙、稽核公糧

丁、清理積穀

三二頁至五六頁

戊、修建倉庫

己、調查調劑管制

庚、倉舍工業管理

拾壹

人事

甲、設置人事機構

乙、訓練人事幹部

丙、統一人事任免

丁、加強人事考核

戊、舉辦人事登記

拾貳

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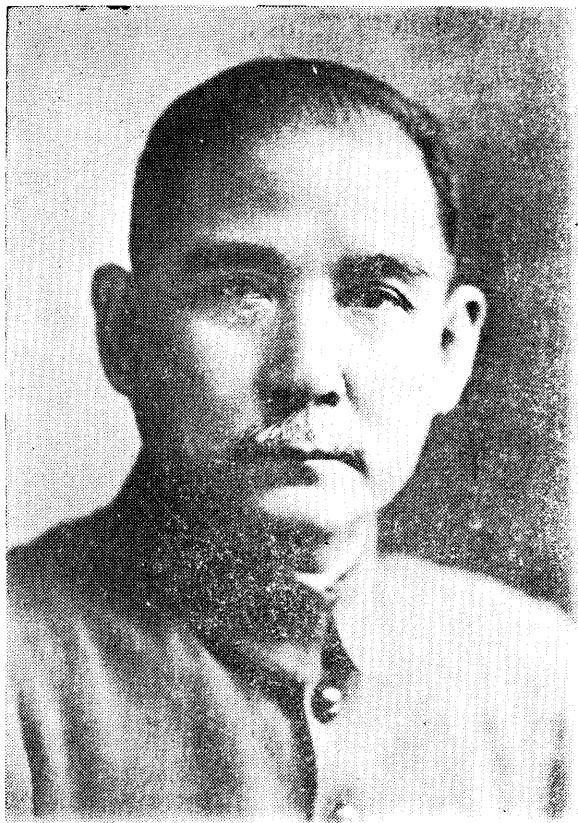
甲、訓練省縣級幹部人員

乙、建立區縣訓練機構

七九頁至八三頁

七七頁至七九頁

國父遺像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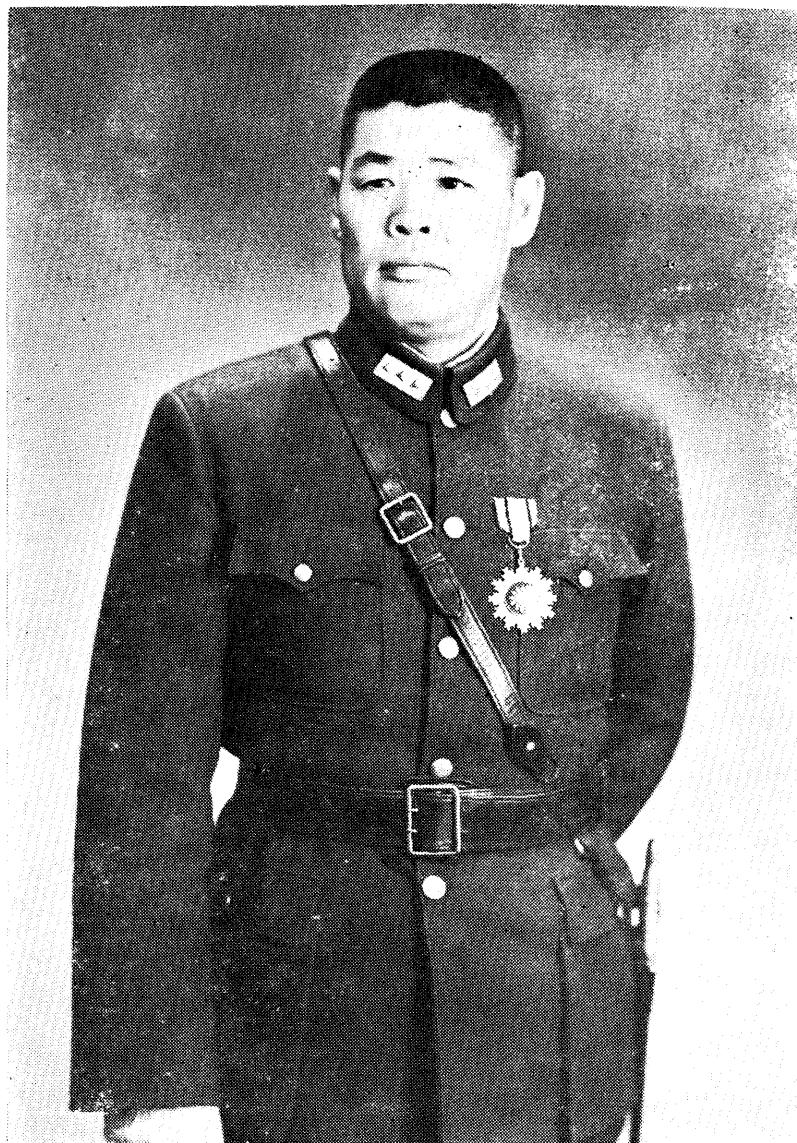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府主席蔣肖像



孫 主 席 肖 像





河北省政府還省暨孫主席蒞任一週年紀念攝影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

弁言

民國三十四年夏，日軍在中美兩面夾擊之下，已漸呈土崩瓦解之勢，我最高統帥部原計劃於本年内實行總反攻，故對於華北軍政，決定重新部署。經調連仲轉任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並兼主河北省政。奉命之初，深知華北情形複雜，任務艱鉅，自分才能短淺，恐不免覆餗之譏；惟既懷於中央使命之嚴，復感於鄉邦待救之切，乃敢不計利鈍，毅然受命。並積極籌劃收復工作。不意八月中日本無條件投降，情勢因而突變，致原定計劃亦不能不隨之更改；維時最切要之工作，在軍事方面為受降河北區日軍，在政治方面為省政府還省復員，爰即馳赴陝西郿縣，於九月一日就任主席，除一面將省府遷至西安準備還省外，本人先行飛平，主持日軍簽降，乃以交通阻梗，省府人員北上遲滯，直至本年二月始陸續全部到達北平，七月還治保定，至是省府復員，方告完成。

省府到平之時，河北情形，極為紊亂；除共軍到處竄擾外，各種游雜部隊，地下軍，地方武力等，份子複雜，統屬紛歧，地方治安，至堪焦慮，故對此等武力之整編，實屬刻不容緩，經調查當時省境內各部隊共計一一千八單位，三四五，一八二人，槍一六三，七八四枝，除將較有組織之各部隊改編為戰區直轄者外，其餘地方散漫之武力，統歸省府改編，初編為四十五個保安團，嗣經迭次縮編，最後編為十六個保安總隊及一個獨立大隊，分駐各鐵路線及衝要地點。

· 貢保護交通及維持治安之責，對本省政權之開展及秩序之恢復，得力頗多。

在敵偽時期，本省全部淪陷，及日軍投降，共軍乘國軍尚未到達之時，乃調集兵力，侵據各縣，本省一百三十二縣局，除鐵路沿綫重要城鎮外，幾全為共軍侵佔，故本府到平之後，一方面積極整編團隊，以保持重要據點，一方面建立區縣行政機構，組織人民武力，以逐漸恢復各縣政權；截至現在計已收復縣城並保有縣境全部或大部者有大興等四十六縣，收復縣境一部者有大城等十一縣局，其餘未收復者尚有七十五縣局，為期預有準備，相機收復地方計，亦經派出縣長，組織縣政府，或在隣封工作，或潛入縣境活動，待機發展，以期逐步收復各縣。此外，為建立民意機構，推行地方自治，業于本年一月間依照規定，遴選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三月間列冊呈請中央核定，現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業經核定公布，一俟參議員核定公布後，省臨時參議會即可組織成立。至各縣局臨時參議會，迄本年八月底，已經核定公布者，計有清苑等二十三縣，分飭迅速依法成立，其餘縣份及石門，唐山二市，正在審核中。

關於接收機關工廠事項，在入省之初，首先遵照陸軍總司令部令組織黨政接收委員會，前後派出一百六十餘人，分赴各地，辦理接收工作，計共接收偽行政機構三八，學校及文化團體五二，工礦廠場一八三，除行政機構及學校，由本省繼續接辦外，至工礦廠場均已分別移交中央各主管部及處理局，其規模狹小歸本省經營者祇有十單位。所幸各接收人員均能廉潔自持，經接收工作清查團清查後，尚未發現弊端，又接收後鑒於地方難民騷集，經設立難民收容所六

處，發放振糧三千四百三十一噸，振款三千一百七十五萬元，被救難民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二十六人，因難民衆多，自有杯水車薪之感。

綜觀本省一年來之工作，其重心所在，厥爲安定地方及開展政權，蓋省府還省之初，本省局勢之險惡，已達極點，故不能不先求局勢之穩定，再求逐步之開展，所謂於安定中求進步也。經一年來多方之努力，雖收復地方，爲數尚少，然根基已穩，準備已週，今後祇須繼續努力，即可逐漸開展，是可告慰於我全省父老兄弟者。雖然，安定與進步，二者實互爲因果，過去一年之努力，雖以事實所迫，幾集全力於安定工作，但此僅爲治標，根本要道，仍須於進步中求取安定，以是一年以來，並未因環境困難，經費拮据，而稍忽於基本進步工作之努力。如建設方面，爲求農業發達乃集中人力財力，倡行普遍鑿井，經指定大興、唐山、清苑爲示範區，本年內每縣開鑿機器井五眼，現大興縣已由建設廳鑿井隊完成一眼，每日可抽出水量兩千噸，至少可灌田五頃以上，其餘各處，亦正積極進行中。又如教育方面，除接收恢復各學校外，尤注意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本年二月間，全省政令到達之區，尙僅有國民學校六六五處，學生五三，二一〇名，迄至八月底，業已增至二，七七四校，學生二五一，七七五名。上之所述，不過略舉其一二，至各項工作詳情，俱見於各部門工作報告中，不再列述。總之，本省施政方針，以往側重於安定中求進步，今後當更致力於進步中求安定，俾標本兼治，以建設新的河北。

茲值本府還省暨省府改組週年之期，省會各界及本府各單位，爲檢討已往策勵未來，特開

會紀念，並刊印「一年來河北省政」專刊，用撰短文，冠諸篇首，所望本府諸同人，勿忘爲政不在多言之明訓，今後益加淬勵奮發，實事求是，庶幾此刊之編印，不致徒托空言，流於形式也。孫連仲三十五年九月一日於保定

一年來河北省政

壹、一般行政

甲、本府還省復員經過：

(一)復員準備：本府在抗戰期間，輾轉流離，一再播遷於豫陝各地，三十四年八月間日本投降之際，適值本府改組之時，速伸於九月一日在陝西郿縣接收就職，一面恢復建制，充實幹部，一面將省府遷至西安，以便集中人員，準備入省，惟以當時交通阻梗，交通工具缺乏，爰計劃分批出發，各廳處長與一部高級職員由西安搭機飛平，其餘人員除留少數駐守西安辦事處外，全部赴新鄉再設法北進。

(二)進駐新鄉：原在西安候機人員，因飛機無着，不便久待，乃改變原議搭乘汽車東進，其餘人員仍照原計劃乘膠輪大車出發新鄉，均于十月初起程，十月二十日先後到達集中完畢。正擬繼續北進，而安陽城北橫遭其軍阻擾，隨軍北上之議因而作罷。復擬繞津浦鐵路北上，而津浦路又被破壞，阻梗不通，不得已乃令各廳處長暨高級人員由新鄉先搭機飛平，計先後四次，共二百餘人，於十一月初到達北平，其餘尙有三百餘人，滯留新鄉，以

飛機缺乏，不克北上，爰利用機會，在新鄉成立訓練班，實行集訓，訓練科目，分黨務，政治，軍事各組，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結業，時以到平人員過少，乃令西安留守人員及滯留新鄉人員，全部繞道海上北來，僅於新鄉酌留少數人員，組織冀南辦事處，以便就近指揮冀南各縣，其北上人員，於三十五年三月初，始繞道上海先後到達北平。

(三)寄留北平：本省省會戰前原設保定，初入省境之時，因情形特殊，故至淮中央，省府暫設北平，假舊外交大樓辦公，除積極辦理各項工作外，並建立及充實省府各機構，現計有四廳八處，全體職員千二百餘人。

(四)還治保定：本府為安撫人心配合軍事需要，早已籌備還治保定，祇以房屋缺乏，兼多破漏，不能不加以修繕，因派民政廳孫廳長振邦於六月七日先行率領各單位一部人員到保查勘籌備，在平人員自七月十四日開始還保，共分四批，於七月二十四日遷竣，至是省府復員，乃告完成。

乙、提高工作情緒：

本府工作同志，自去歲十月間，離陝轉豫，直至入省期間，咸致力於收復政權，恢復秩序，建立省政制度等重大工作，以勝利還鄉之心情，工作異常興奮！本年三月以後，復員工作，橫被阻撓，政治協商，未能順利，交通迭遭破壞，物價騰漲無已，本府為鼓舞工作同志之精神，使其工作情緒，不致低減起見，爰舉辦左列各項設施：

(一)樹立新作風，勵行新生活：提倡節約，一律穿着布質制服，禁止酬酢，集中升降旗，施行軍訓，並規定食衣住行禮節之劃一辦法，以符合新生活。

(二)召開小組會議，舉辦學術講演：每週經常舉行小組會議一次，由各級工作同志，混合編組，輪流主席，除自我批評檢討，以作公私生活行為之輔導外，並擬定議題，互相研討。此外又延請名流學者，時常舉行學術講演，以作同人間研究學術之提倡。

(三)提倡正當娛樂，獎進公餘讀書：組織業餘俱樂部，及讀書會，舉辦旅行團，同樂會，時事座談會，及各種體育設備，以增進同人之康樂。並選派優秀人員，送省訓團受訓，隨時擢任適當工作，勵行獎懲，以資惕勉。

(四)安定同人生活籌設福利機構：成立各單位消費合作社，及省合作供銷處，並籌設日用品供應處，以減輕同人生活消費。

丙、簡化公文處理程序：

本府以過去行文程序，過於繁複，人力物力，多所浪費，不僅有礙行政效率之增强，亦不足以應付目前緊急之局勢。爰參照行政院規定，採行簡易方式，各項公文手續，力求簡化，公文數量，儘量減少。又收發繕校，原由各處分辦，輾轉傳送，手續繁多，行程過長，因於本年四月，採取集中收發繕校辦法，由秘書處統一辦理，手續減少，公文行程縮短。

丁、普遍政令宣傳：

本省戰時在敵人蹂躪之下，除經濟壓榨外，復受其文化侵略，勝利後，又遭種種阻礙，故省政宣傳工作，一在表揚中華民族數千年傳統之文化美德，以清除敵人在河北遺留之毒素；一在宣傳三民主義之崇高理想，以闡明本黨實施民主政治之決心；一在協助推行政令，以引起民衆之深刻了解與注意。本此要旨，爰在秘書處設股，專司其事，茲將其工作大要，分陳如次：

(一)入省之初，為使人民了解中央復員政策，及省府還省後之政治作風，特先發簡明佈告，及告河北民衆書，使此廣大之羣衆獲得初步之認識。

(二)為扶持正氣，表揚風節，特訪求本省堅貞不渝大節凜然之人士，並調查寡廉鮮恥甘心附逆之叛徒，以便依照規

定，分別褒獎與懲治。

(三) 民政之三大目標 1. 安定地方秩序 2. 澄清地方吏治 3. 完成地方自治，本此目標，製發各種文告，並頒三戒：其一為切戒貪贓枉法，其二為切戒舞弊營私，其三為切戒腐化頹唐。

(四) 為使社會明瞭省政，每週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一次，與十一戰區長官部聯合辦理。

(五) 政令之推行實況，農村之生活形態，經常與北平各通訊社聯系，藉作正確之報導。

(六) 編製各種標語傳單，由飛機散發各縣。

戊、加強設計考核工作

本府於寄居陝西郿縣之時，雖有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實無專人負責。去年九月一日本府改組，積極籌劃還省，以交通所阻，滯留西安者又月餘，乃乘此機會，改組本省設計考核委員會，並指定專人，負責會內經常工作，及本府回至北平，復將會內工作分為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組，積極推進各項業務；至區縣級設計考核委員會，

雖以情形特殊，尚未組織，但仍令依照行政三聯制之原則，以為工作之準繩，茲將一年來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部份進行情形，撮要分述於左：

(一) 設計：除依據二十五年度國家施政綱領編製本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外，並根據各地情形，指定各縣中心工作，責令切實辦理；至設計原則，尤注意於各部門工作之聯繫配合，俾能均衡發展，相輔為功。

(二) 考核：為使各項工作依照計劃實施並考察其實效起見，對於考核工作特為注意，除嚴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對所轄各縣隨時督導考核並由本府派員分赴各縣明密視察外，更分派政治視察小組三組，由各廳處高級職員混合組成，至各地作普遍之指導視察；此外各廳處長，亦輪流至各地巡視抽查，嚴予考核。

(三) 工作競賽：為期各地集中力量，努力完成切要工作計，經指定中心工作中之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發展農田水利及加強地方治安三者，為競賽項目，通飭各縣，努力推行。

貳、民 政

甲、健全行政機構

(一) 建立區縣：查本省共轄一百三十二縣局，在事變以前，

對於行政督察區，僅有局部之劃分，迨民國三十年省府遷駐洛陽辦公時，將全省劃為十八個行政區。復員以後

，鑑於原劃區域既嫌過多，而管域亦多不切實際，為適應當前需要，健全區縣機構，增強行政效能起見，爰依據本省形勢，並參酌各種條件，將原十八區調整為十五區，業經電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先後遴派代理專員十五人，分別成立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加重其職權，俾便督導轄區各縣之收復工作。同時遴員先調整交通沿線縣長，策動地方武力，積極開展，樹立政權。

現計已收復縣城保有縣境全部或大部之大興等四十六縣，及收復一部縣境之大城等十一縣，均已將各該縣政府及設治局組織成立，分別在縣城或縣境，推行各項主要工作。至尚未收復之寶坻等七十五縣局，為期預有準備，相機收復地方計，亦經派出代理縣長六十一員，秘書代行縣務十四人，分別組織縣政府，或在隣封工作，或潛入縣境活動，號召武力，聯絡士紳，待機發展，以期各縣逐步收復。此外為因應地方需要，另設石門、唐山兩市，暨北戴河海濱區管理局，均已組織成立。

(二) 整飭更治：查抗戰軍興，本省各縣相繼淪陷，八年以來，人禍天災交集，地方破壞最烈，人民痛苦最深！今抗戰勝利，復員伊始，而環境特殊，工作艱鉅，自非樹立新風氣，堅忍奮鬥，不足以振衰起敝，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故本府於入省後，除針對當前環境，作必要之措施外，尤於各級行政人員，加以嚴肅之督勵，使能冒險

犯難；奮鬥犧牲，計先後殉職縣長李貞元，王文華，陳劍峰，吳特、李仲三等五人，均經特別予以褒獎。被俘縣長呂荷卿，褚慶雲，除分別救濟其家屬外，並積極設法營救，以期早日脫險。其貪瀆不法之縣長，經查明屬實即予撤職，並移送法院。至於工作不力者，隨時撤換。三十五年上半年考核結果，計記大功，記功各一次之專員一人，記大功之事員三人，記大功之縣長七人，記功之縣長七人，嘉獎之縣長十三人，撤職留任之縣長一人，記過之縣長二人，申誡之縣長六人，期以選賢任能，信賞必罰之手段，而求官吏整飭，政治清明之實效。

(三) 頓訓幹部：欲求行政機構健全，必先有健全之行政幹部，此在河北尤有迫切之需要。本府自在西安準備復員以來，即招致各級幹部二百餘人，以縣長警察局長或縣佐治人員任用。遷駐北平後，復登記各縣失業青年一千五百人，經分別檢定，送入省訓團分組訓練，結業後，分發各縣以民政科長，指導員，科員，鄉鎮長，警察局長，督察員或巡官試用，對於各縣現職人員，並經擬有分期調訓辦法，按期調訓，以期健全。惟以財政拮据，此項工作，尙未完成，仍有待繼續舉辦也。

乙、推行戶政：

(一) 成立各級戶政機構：本府於上年九月一日改組後，為奠

定戶政基礎，即遵規定於民政廳增設戶政科，並通令已入境各縣政府，於民政科設戶政股，各鄉鎮設戶籍主任及戶籍幹事，以專責成。

(二)清查戶口：本省淪陷八年，戶口零亂，漫無稽考，本府以復員伊始，舉凡安定地方秩序，樹立自治機構諸要政，均以清查戶口為前提，爰依據部頒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制定實施細則，電飭已收復各縣，積極辦理，限期完成；為減輕各縣負擔及劃一表式起見，並將查報必需之表冊，由本府統籌印發應用，正在清查中。

丙、編組保甲：

本省久劫之後，原有鄉制，摧毀殆盡，本府入省以來，即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通令已收復各縣遵辦。關於劃分鄉鎮，編組保甲，各縣長尙能積極進行，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在收復之四十六縣，石門唐山二市，省會，塘沽二直屬警察局及保有縣境之十一縣局，共計編成八、六零七保，八四二、一九六甲。

丁、推行地方自治：

(一)建立民意機構：本省勝利復員後，遵奉中央法令，籌設省縣民意機構，於三十五年一月間，依照規定，積極遴選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三月間列冊呈請行

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現議長副議長及秘書長，業經核定公布，一俟議員核定後，省臨時參議會即行成立。至各縣市局臨時參議會，經於上年十一月擬具「河北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呈奉中央核准，當即通飭收復各縣遴選加倍參議員候選人呈府核定，迄本年八月底，已經核定公布者，計有清苑，天津，滄縣，通縣，宛平，靜海，定縣，正定，武清，昌平，定興，密雲，元氏，青縣，灤縣，撫寧，獲鹿，豐潤，涿縣，房山，寧河，井陘等二十三縣，分飭迅速依法成立。至其餘縣份，及石門，唐山二市，正在審核中。

(二)舉辦鄉鎮保甲人員考試：本省為推進地方自治，甄拔行政人才，加強幹部智能，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經通飭收復各縣市擬具計劃，舉辦鄉鎮保甲人員考試，據報天津等四十縣市，正陸續舉辦中。

戊、建立地方武力：

本府於三十四年十月還省之初，為建立民衆武力，收復地方，開展政權起見，經制頒「河北省地方武力組織大綱」，令行各縣，組訓義勇壯丁隊，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一律參加訓練，迄至三十五年七月，計有清苑等六十七縣，先後成立，除有匪集合，無匪各安其業者不計外，經常保鄉剿匪者，計有二百三十二中隊。嗣依

據中央頒布之民衆組訓方案，擬定「河北省民衆自衛隊組織大綱」，經通令改組義壯隊為民衆自衛隊，限一個月內改組完竣。改組後之優點，為編制，人事，經理，服裝，待遇等，均經詳明訂定，並確定視事實需要設置常備隊，

以增強戰鬥力量。再本省各地被匪壓迫流亡異鄉之難民青年等，紛請組織還鄉隊，武力還鄉剿匪，本府為尊重民意，於三十五年四月間舉行縣政工作檢討會時，確定准許人民組織還鄉隊，計先後成立者有二十八縣，共三十五隊，隊員八、二九七名，先後參加各地活動，頗有功績。至八月初，為整飭紀律，加強力量起見，特擬定「還鄉隊整理要領」，頒發各縣，由縣政府負責整頓。

己、舉辦地政：

(一) 建立省縣地政機構：本省復員以後，於民政廳增設地政科，掌管地政業務，至各縣市地政機構，因政權尙未開展，其業務暫由各縣市政府民政科兼辦。

(二) 整理地籍：查本省大部縣份，均被共黨盤據，因之地籍整理工作，未能依照計劃實施。對於共黨佔據之縣份，就其特殊情形，擬定「處理特殊區域土地問題原則」，以作將來處理土地糾紛之依據，此外經常業務，多為處理地權糾紛事項，斯項工作均係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指示各縣市政府，分別辦理，以解決產權

庚、厲行查禁烟毒：

糾紛。

本省因交通便利，華洋雜處，「七七」事變前，日寇即在各地設立洋行，公開售毒，已成煙毒之淵藪，淪陷以後，尤肆無忌憚，致毒化之深，為全國之冠。勝利以還，以情形特殊，禁政推行較難，苟非勤教嚴繩，寬猛相濟，不足以收事功，謹依奉頒各項禁煙法令，並參照實際情形，劃定期限，逐步推展，庶期提前完成，肅清烟毒之要政，茲分述如下：

(一) 施行總檢查：規定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為禁煙開始日期，自佈告之日起，即行發動全面總檢查，其步驟約分四項：

1. 擴大宣傳：本省受毒化之深，已如上述，煙毒之害，小則傾家蕩產，大則亡國滅種，自應家諭戶曉，促使煙民切實警覺，並寬其既往，開其自新之路，故由各縣市局，發動協辦及輔助各機關團體組織宣傳隊，舉行擴大宣傳。
2. 實行總檢查：禁煙毒之對象為種，運，售，吸，製，藏，非切實檢查，不足收肅清之效，故發動全面總檢查，實為主要之步驟。
3. 辦理縱橫聯保連坐切結：烟民散在各地，如以官府耳

目所及，實不能及於萬一，故責令見聞較切之鄉，保甲，戶，聯保，並戶與戶聯保，使其縱橫相互保證，決無吸，售，運，種，製，藏情事，俾獲澈底肅清之效。

4. 登記烟民：自戒，勒戒之烟民，統按照其體力，年齡，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予以登記，再行交戒，以期提前完成禁政。

(二) 施戒烟毒：將烟民分為自戒，及勒戒，責令自行戒除，或交所收容施戒：

1. 指定公私醫院辦理施戒及調驗事宜：本省經費奇絀，為節省經費計，其戒烟事項，委託所在地公私醫院，負責辦理。

2. 酒量籌設戒烟所予以施戒：各縣所在地如無公私醫院，得呈請設立戒烟所，以便施戒。

(三) 實行總檢舉：施戒期間屆滿後，即為禁絕時期，應「實行總檢舉」。

1. 發動全面力量，實行總檢舉，並檢舉各項違禁案件；實行總檢舉，如查有初吸再犯之煙民，一律逮捕，送由司法機關治罪。

2. 將辦理情形冊列彙報：實行總檢舉後，各縣市應將辦理情形，冊報本府，彙轉內政部。

查本省對於查禁煙毒，列為中心工作，自本年一月五

辛、改進禮俗：

抗戰軍興，本省首遭淪陷，敵偽交相肆虐，改禮變俗，倒行逆施，以致人心澀薄，衍成頹風，邪說熾盛，四維不振。本府還治以來，即以矯正人心，改良習俗為首務，茲將一年來遵照中央法令，參酌實際情形，辦理之主要事項，分述於後：

(一) 褒揚忠烈：本省自淪陷後，受敵寇虐待，八年於茲，其中壯烈犧牲，慷慨悲歌之事蹟，所在多有，不有褒揚，無以彰忠烈，其辦法有二：

1. 搜集民間忠勇義烈事蹟；令飭各縣搜集民間忠勇義烈事蹟，填具事蹟表，呈由本府轉請褒揚。除未收復縣份，無法調查外，計目前已送事蹟表者，有昌平，良鄉，密雲等十二縣，事實三十起，均正在辦理轉報中。

2. 建立忠烈祠：本府依照「抗敵殉難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碑坊辦法大綱」，及「忠烈祠設置及保管辦法」，

日禁烟開始之日起，各縣市局，即積極逐步推展，茲已逾施戒總期限六個月之期，爰製訂本省提前完成肅清煙毒辦法，即日起施行總檢舉，期一舉而肅清餘毒，其新開展區域，仍按照各項步驟，逐漸推進，藉達禁絕烟毒之目的。

通令各縣市從速籌設忠烈祠，舉凡在抗戰期間所有殉難忠勇官民。有事蹟足資矜式者，皆可轉請入祀忠烈祠，以彰忠烈。現據密雲等十五縣呈報，正在籌建或修葺中。

(二) 改良習俗：

1. 禁止邪教：本省在淪陷期間，有假借敵偽勢力，設立神壇，斂財惑衆，如「先天道」、「一貫道」等。自勝

三、財政

甲、組設財務行政機構：

(一) 成立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本省各縣市征收各項法定自治稅捐，事務繁雜，非有單獨機構，不足以應需要，為利稅務之推進，經通令於各該縣境內，遴選熟悉稅務具有經驗之職員，組設自治稅捐征收處，受縣府財政科長之指揮，經征各項自治稅捐，全省已入縣境縣份計四十一餘縣，已遵令組織成立，現因營業稅契稅又奉令劃歸縣市征收，故縣市征收機構，更應力加健全。

(二) 成立各縣市臨時財務委員會；在各縣市民意機關未成立前，為協助及監察縣市地方財政之收支，經擬訂各縣市臨時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各縣市於縣市地方，遴選縣市黨部書記長，縣立中學或師範校長，縣農會，工

利後，更為利用捏造謠言，詆毀中央，業經通飭各縣嚴行查禁，據呈報到府，業已查禁者，有武清，通縣等三十縣。

2. 嚴禁蓄辯纏足：各縣偏僻鄉村，仍不免有男子蓄辯，幼女纏足情事，當經嚴令查禁，倘違禁令，髮辯立即剪除，幼女纏足，立即解放，並罰其家長。

會，商會及各公法團體首長，地方素孚衆望之公正人士，充任委員，以協助監察縣市財政之收支。

(三) 集訓財務人員：前因各縣市所適用之財務人員，對於財務法令，多不熟悉，為增加效能計，經於本年四月間，召集已入境各縣及各區專署主管財政人員來省，舉行自治財政會議，由省府各主管長官講習各項有關財政法令，並指示一切，期有助於財務行政之推進；今後仍擬繼續訓練各縣市在職財務人員，並擬招訓一部學員，俾能培養縣市財務基層幹部，藉收事功。

乙 辦理自治財政：

(一) 鑄令豁免賦稅廢止青雜：本省淪陷最早，民衆飽受日寇

- 蹂躪及壓榨之苦，以致老弱轉乎溝壑，壯者逃散四方，顛沛流離，爲狀至慘！勝利後中央顧念民間疾苦，通令各省豁免賦稅，廢除苛雜。本省奉令後，即佈告全境商民知悉，藉使民衆得以休養生息，用示撫慰，而解倒懸。
- (二) 推行五種法定自治稅捐：本省在淪陷期間，財政制度，異常紊亂，收復後即經依照奉頒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房捐等五種自治稅捐條例及稅則，分別擬訂征收細則，規則，先後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咨准財政部核定施行。
- (三) 管理牙行業：本省收復後，各縣仍有地痞土棍之流，執行牙行業，沿襲以往陋規，強收高取，壟斷集中，欺弄鄉民，爲害至甚，故特訂定「各市縣牙行業管理規則」，予以取締，通令各縣市切實遵辦。
- (四) 清結三十四年度縣款：查本省收復後至上半年年底止，因各地秩序未盡恢復，一切收支，均未步入常軌。爲因時制宜，清結各縣市上年度款項起見，當經擬訂「各縣市三十四年度收支款項清結辦法」，通飭各縣遵行。
- (五) 頒行收支平衡暫行辦法：本省淪陷八載，收復之初，縣市地方財政毫無基礎，爲謀適應本省實際環境，特訂定「縣級收支平衡暫行辦法」，施行以來，尙著成效。
- (六) 頒行縣款收支暫行辦法：本省因情形特殊，致公庫法未能普遍施行，爲使各縣縣款收支手續劃一，並妨止流弊

起見，特本公庫法之精神，訂定「縣款收支暫行辦法」，頒令各縣遵行。

(七) 接辦營業稅契稅；查營業稅，契稅由直接稅局征收，原爲戰時施策，勝利後中央爲充裕地方財源起見，特將財政收支系統改爲三級制，重將營業稅，契稅劃歸地方征收，本省現正由財政廳與冀察熱區直接稅局洽商接管中。

丙、發展地方金融：

- (一) 恢復河北省銀行：本府於復員之初，即派員將偽河北銀行接收，恢復原河北省銀行名稱，並開始營業。各地分支行處，在偽組織時代，內部極爲紊亂，故一面督飭各該行清理內部，一面恢復業務，期能溝通縣際匯兌，吸收存款，管制放款，俾益地方資金流通。現分支行處已復業者，計北平分行，北平東城辦事處，天津河東辦事處，天津北馬路辦事處，及保定，石門，唐山，滄縣，昌黎，涿縣，定縣，通縣，泊頭等共十三分支行處；尙未復業者，計廊房，邢台，邯鄲，磁縣，晉縣，寧晉，正定，易縣，樂亭，元氏及大名等十一分支行處，一俟收復，即可復業。
- (二) 轉請商營銀行號復業：關於商營金融機關，在敵偽時期，被迫停業者，經營飭各市縣政府，轉飭遵照收復區商

業金融機關復員辦法，準備復業，現在各市縣正繼續呈請核轉中，一俟奉准，即可復業。

(三) 計促成立市縣銀行：本省奉令推行公庫制度，並完成公庫網，當經擬具市縣庫網完成計劃，及分期進度表，電請財政部查核，並印製市縣銀行組織章程，分發各收復縣區，督促先行籌備設立市縣銀行。

丁、協助國家財政：

(一) 簿募公債：本省奉令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一千萬元，業經募足解庫，以應急需。

(二) 調查國有財產及地產：准財政部函，以清查國有財產，前因戰事關係，未能辦理，茲值各渝陘區接收工作次第開展，所有本省區內國有財產，即應繼續清查，檢發清查辦法及調查表式填表須知到省；財政廳復奉該部令，

以關於國有地產，業經擬定管理辦法草案呈院，在是項辦法未奉核頒以前，先提示管理辦法到省；業經分令各收復縣區，遵照調查，列表報省彙轉。

(三) 協助中央稅收：前奉行政院令，以關於商業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及帳單等憑証，應貼用印花稅票，凡軍公教人員於購買物品或交付銀錢時，必須索取發票收據及帳單憑新等，監督立據人粘貼印花稅票一案，業經通令本省各機關切實遵照奉行，以符院令，而助國家稅收。

(四) 計促兌換偽鈔：前准財政部電，為顧念人民權益，關於逾期未兌偽鈔，限於九月底以前向中央銀行登記，另行規定兌換辦法，已通令本省各市縣政府遵照公告商民週知，向商會集中登記，由各市縣政府彙總列冊，函送中央銀行辦理。

肆、教育

甲、健全教育行政：

(一) 健全各縣市教育行政機構：日寇雖已降服，大部省境仍為共黨盤據，現先就政權到達縣份計共五十七縣市，依照本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構組織辦法」，設立教育科；並擬訂本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及「擬任人員請派表」，飭令各縣市遴選合格教育行政人員，呈報請委，各縣市教育行政機構，漸臻健全。
(二) 接收省境內學校及文化機關：本府自三十四年十月入省，政權逐漸開展，當按照「河北省公私立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接收處置辦法」，接收各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

截至現在止，計接收專科以上學校六，中學十一，師範

一，職業學校十，省立小學十一，民衆教育館四，圖書館二，體育場一，博物館一，測候所二，匪區學校及

教育文化機關，尙未能接收。

(三) 視導各項教育：本省教育廳原僅設督學二人，入省以後

，爲加強督導工作，爰設置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督學七人，觀察員五人，爲明瞭各學校及文化機關進展情形，特制訂「河北省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視導及考核標準」，劃分全省爲八區，分別派員觀察，並參照觀察報告及實際情形，對各學校及文化機關，分別予以指示改進。

(四) 編集整理各縣市教育款產：本省淪陷期間，教育款產，多已散失，還省後即開始調查各縣市地方及鄉鎮保原有

教育款產，並依照本省「各縣市教育款產籌集整理辦法」，組織各縣市地方教育款產委員會，籌集縣市地方教育款產及鄉鎮保國民教育基金。

(五) 訓練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爲加強行政效率，特調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參加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計

第一期參加者一百六十一名，於本年二月底受訓完畢；

第二期參加者六十三人，於七月十五日受訓完畢。其所

授課程共分二種：一爲專業訓練，計有本省教育概況，縣地方教育法規擇要，特種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

，教育行政，教育視導，教育統計，教材與教法等課程，多由本廳秘書科長擔任；二爲專題演講，特聘請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陳雪屏，北平臨時大風補習班七分班主任湯茂如，河北省青年團主任張桐軒，北平行營秘書長蕭一山等，分別擔任講師。

(六) 甄審教職員及學生：本省教育廳爲確定敵偽時期員生資格起見，特遵照部令組織甄審委員會，甄審敵偽時期教職員及學生，現各校教職員，已均經調整，尙屬合格，

至各校學生，現在肄業者，去年寒假學期考試與甄審，已一併舉行，在敵偽時期畢業者，其甄審工作，特組織本省收復區中等學校畢業生甄審委員會，辦理，除登報外，並通令各校轉知各畢業生簽名，正積極辦理中。

(七) 檢定中小學教師：本省教育廳遵照部頒中小學教師檢定辦法，除中學教師檢定委員會正在積極籌備外，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已成立，先舉行無試驗檢定，已通令各校遵照。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原令各縣市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竣，初審，惟以本省情形特殊，若干縣份，僅局部收復，致違限呈復者僅八校，現正催辦中。

乙 實施國民教育：

(一) 設立國民學校：自省境淪陷，敵寇竊據城市，僞軍竄擾鄉間，人民逃亡奔走，不遑寧息，國民教育，殆已停頓

(一) 失學兒童，難以數計。敵寇降服，雖因共軍阻撓，省境未能完全接收，惟於政權到達縣份，無不立即設立國民學校，救濟失學兒童，據本年二月間調查，共國民學校六六五處，學生五三，二一〇名，現已增至二，七七四處，學生二五一，七七五名。

(二) 恢復省立模範小學為實驗小學：本省戰前原有模範小學兩處，分設天津及保定。保定小學校址，因破壞不堪，尚未恢復；天津模範小學，經改稱實驗小學，已於去年十一月間恢復，注重實驗工作，以資改進小學教育。

(三) 訓練師資：按照本省本年度計劃，原擬訓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千人，教員一萬五千人，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三萬人，以省境共軍竊據，未能完全接收，致原計劃亦未能實現。為針對實際需要，當於本年二月七日，於本省地方幹部訓練團第一期，調訓小學校長及教員五十四名，於本年六月一日，本省地方幹部訓練團第三期，調訓小學校長及教員七名。

丙 發展中等教育：

(一) 助縣私立職業學校辦法》，呈奉核准施行。

(二) 接辦並恢復職業學校：本省原有職業學校，因事變均行停辦。敵寇投降後，除接收之滄縣農職、黃村農職，唐山農職、石門商職，與北平女職等校，予以調整繼續辦理外，關於淪陷期間停辦之各職業學校，均經分別派員積極籌備，現已籌備就緒，於署後恢復者，計有保定工職，保定農職，工學院附屬工職，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等四校。

(三) 恢復並接收各省立師範學校：本省原有之天津師範，保定師範，保定女師，通縣師範，通縣女師，灤縣師範，滄縣師範及正定師範等八校，均於本年度恢復：楊村師範及昌黎師範，於接收後予以調整，繼續辦理。

(四) 恢復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原均有附屬小學，事變以後，均行停辦。省境光蘋，經積極籌備，現已恢復者計有省立天津師範附小一二部，省立天津實驗小學，省立保定師範附小，省立保定女師附小一二部，省立通縣師範附小，省立通縣女師附小，省立灤縣師範附小等九校。

(五) 增加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名額及金數：本省原設有清寒優秀師生獎學金名額三十名，每名每年獎學金二百元，本年度師範學生人數激增，清寒優秀師範生名額亦應增加，經決定清寒優秀師範生名額，以學生人數十分

(六) 之二計算，每名每年獎學金，亦增為二千元。

(六) 恢復各省立中學：本省光復後，即就政權到達區域各中學，積極籌備恢復，現已恢復者，計有省立北平高級中學，天津中學，天津女中，保定中學，保定女中，唐山中學等六校；已籌備就緒於暑假開學者，計有正定中學，定縣中學，滄縣中學等三校。

(七) 恢復各縣市立中學：本省各縣市立中學，現已恢復者，計有寧河縣立中學，豐潤縣立中學，昌黎縣立中學，臨榆縣立女中，臨榆縣立山海關中學，臨榆縣立秦皇島中學，涿縣縣立中學，通縣縣立中學，灤縣縣立中學，良鄉縣立中學，房山縣立中學，定興縣立中學，唐山市立中學，石門市立中學，石門市立女中，十四區聯立中學等十六校。

(八) 獎助私立中學：

1. 對私立優良中學，撥發補助費，計補助昌黎匯文及瀋河兩中學各二十五萬元，瀋海，培仁，淑德三校各二十萬元。

2. 普遍撥給雜糧，補助各校教職員及公役，並救濟各貧苦學生，每人每月發給雜糧五十市斤。

3. 請求軍事長官，於各校門首佈告，嚴禁武裝團隊佔用校舍。

4. 計道觀察各校，對應興應革事項，分別予以指導。

(九) 抗戰後遷出省境繼續辦理之私立學校，資助其回省：本

省私立中學，於抗戰後遷出省境辦理者，計有四存中學，潞河中學，育德中學三校。四存中學員生，已由什肅徽縣回遷，擬在保定復校，發給遷移等費三千萬元；潞河中學原址經偽組織改為偽省立通縣中學，上年十二月本府教育處派員接收，並促該校由西安遷回，將接收校產悉數轉交該校管理；育德中學現由陝西遷回，曾經本府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撥款補助，在未邀准前，決定另行設法補助。其他在抗戰期間停辦及被敵人封閉之私立中學，均分別協助，俾早恢復。

丁、調整高等教育：

(一) 接辦省立師範專科與農業專科學校，恢復水產專科學校及農工醫各學院：本省教育廳於接收日寇設立之師範專科，農業專科學校，復分別予以調整，繼續開辦；至本省原有之工，農，醫及女師四獨立學院，及水產專科，因於淪陷期間被敵壘毀，光復後未能即刻恢復，當分別設立籌備處，積極籌備，現已按照計劃籌備，就緒後即可在原校址分別開設，並將農專併入農學院辦理。

戊、普及社會教育：

(一) 恢復省立農業專科：按照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定

民衆教育輔導處，以每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為原則，本年先設立四所，計省立通縣民教館，楊村民教館，滄縣民教館及石門民教館；內部組織，分總務，教導，生計，藝術，研究，輔導等。

(二) 恢復省立體育場：本省體育場原設天津，省境淪陷，因而停頓。光復後擬就原址恢復，嗣以省府遷移保定，乃就接收之保定三皇廟體育場，改為省立體育場，現已派定場長，內分總務，指導，婦孺，推廣各部。

(三) 恢復省立圖書館：就原有省立圖書館址，恢復天津及保定蓮池圖書館，內分總務，採編，閱覽，特藏，研究，輔導各部。兩圖書館已均於去年十一月間開館，另於天津設置省立博物館一所。

己 加強特種教育：

伍、建設

甲、公路：

本省公路局於上年十月在西安成立，入省後調查省內原有路線，均被共軍破壞不堪，經計劃應修省道共三十段，計長二，〇四六公里，本年度經商准交通部先撥二億五千萬元（已准撥到壹億元），修築石門經南宮，肥鄉，成安，至河南豐樂鎮及保定至滄縣公路，現正由省公路局進

(一) 辦理巡迴教學團：抗戰期間，本省原設有特教工作團，勝利以後，改編為巡回教學團，工作人員，增為七十名，劃本省為冀南，冀西，冀東，冀中四區，實施特種教育，擴展教導，組訓，宣傳，調查各項工作，雖因省境尚有共軍盤據，未能完全按照計劃施行，而業經巡迴施教縣份，已有石門，涉鹿，元氏，清苑，徐水，定興，滄縣，靜海，安次，唐山，豐潤等十一縣市。

(二) 訓練特種教育工作人員：本府教育廳原擬於本年度內訓練特教工作人員一百名，嗣以本省為共軍盤據，政權未能完全展開，當經針對實際需要，於本年二月七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調訓原有團員十二人，招訓新團員三十六人，入團受訓，於二月底訓練結業，分發巡教團各隊工作。

行保，滄段一八〇公里勘測工作。又為開展省會外圍工作，配合軍事需要起見，計劃修築保定至外圍十二縣（望都，安國，博野，蠡縣，高陽，安新，雄縣，徐水，滿城，唐縣，容城，完縣）公路，計長四四一公里，並計劃修築省會外圍十二縣環狀聯絡線，計長三六二公里，共二十二線，總長八〇三公里。計路基土方橋樑，涵洞及管理費（

合工程費百分之五），共需一，七九七，六〇〇，〇〇〇元，業經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核撥。此外並進行修整北平

至門頭溝暨石門至正豐煤礦兩段公路，以利煤運。

關於省道交通工具，均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現交通部第八區公路管理局允由接收車輛內，籌撥卡車二十輛，並由交通部就善後救濟總署運入車輛，分配本省工程車十五輛，指定在滬交接，已飭由公路局分別派員接收，此外本省在津接收之卡車四輛，經先撥交公路局應用。

乙、電訊：

省內電話線被共軍破壞無餘，省電訊管理局自上年十一月在平成立後，僅接收僞警備電話至所管天津至武清，落盤及北平至宛平兩段線路，共長一四〇公里，尚須加以修整，一時恢復全省原有線路，實屬不易，而本年度交通

部撥到補助費僅四百萬元，不敷需要甚巨，為配合軍事進展計，經先籌設無線電十七座，由省台與各專員公署電台聯絡，自三月一日起開始通報，並配發保安團隊十瓦無線電報機二十部，電話機八十部，及五門交換機十部，成立通信排；又於保定成立省會電話網，均於六月底以前完成。所有通訊器材，概由第十一戰區長官部撥借，共值一〇三，〇七〇，〇〇〇元。

丙、航運：

本省航運管理機構及船隻，概由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經洽商結果，二十噸以上輪船，二百擔以上帆船，仍由交通部接收，交招商局津分局營運。其二十噸以下輪船及二百擔以下帆船，交本省接管，關於木船部份，計有原屬偽德縣船舶營運所對槽船三十三艘，偽保定航運營業所十八艘，經分別派員調查，均係敵人以暴力徵用，現多破漏腐朽，德縣部份，因時局關係，無法接收運用，保定部份，現由交通部平漢鐵路局代管，正在會同清理發還，關於原屬偽天津水運事務所機力船，經查尚存十二艘，多係小型拖駁，停駛已久，均須加以修理，已飭由民生用品供應處設法接收運用。

丁、河工水利：

(一) 河工：本省所接水利機構，計有永定，大清，南北運及子牙四河務局，經分別派員接收整理，本年春工及年度施工費，經核定共為六千一百萬元，先擇重要險工加以培修；防汎費經核定為八百三十萬元，總共為六九，三〇〇，〇〇〇元，茲將各河務局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列表如次：

局別	工程地點	工程種類	已否完工	備註
永定河務局	宛平縣大寧村	培築子埝	已完工	
"	宛平縣高陵村南北岸	邊埽	"	
"	宛平縣葫蘆堡村南岸	平墊堤頂補還溝槽	"	
"	宛平縣公議莊南岸	土工(一加高培厚)	"	
大清河務局	宛平縣北大營村北岸	土工		
"	清苑縣城東	加廂舊埽		
南北運河務局	天津縣祁蔣莊村	土工(九四五公方)		
天津縣祁蔣莊村	清苑縣東安村	土工(一九一三·五〇公方)		
拋磚塹				
"	"	"		

(二)鑿井：本省地勢，平原較多，適於耕種，惟土質疏鬆，且多細砂，易於滲透，且受大陸氣候影響，春季雨量不足，秋季雨量較多，深感旱澇不均，增產之法，惟有普遍鑿井。現全省各縣農村井數，經調查共為四〇八，八六七眼，最多者為定縣，共有一九，九七九眼；其次為無極縣，有一一，九八三眼；最少者為武邑，新河，冀縣，威縣，每縣僅有數十眼。鑿井方法，概係舊式，平均每井僅能灌溉十畝或三十畝不等。本年度鑿井工作，

戊 農林

(一) 設立農場：本省接收為農場六所，經整理並已展開工作

靜海縣苟家營村	土工(九四〇公方)	"
青縣城北左堤	土工(八六六九公方)	"
靜海縣南大韓全家堤口	拋磚	填
天津楊柳青村中渡口	"	"
子牙河務局	"	"
天津劉家碼頭右堤	"	"
靜海當城村南右堤	"	"
"	"	"
"	"	"
"	"	"
"	"	"

因各縣治安關係，先進行示範工作，經指定大興，唐山，清苑三縣為示範區，每縣開鑿機器井五眼，大興縣已由建設廳鑿井隊完成一眼，每日可抽出水量兩千噸左右，至少可灌溉五頃以上，現正積極推行，一面仍提倡增鑿較深土井，藉以開發水利，興復農村。

者有天津，保定，正定三處，計地一千五百餘畝。保定，正定兩場已改爲試驗農場，並經與農林部特派員辦公處洽商，就本省所接天津縣境內農場三十一所劃定十九單位，歸本省經營，計有耕地及待墾地共一九六，一〇九，五五八八畝，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農墾局，由府一次撥發週轉金一千萬元，現已接收整理者計十一單位，計有二二，〇三五，八五〇五畝，其餘均在共區，尙待接收整理。

(二)推廣優種：本年度經商准行政院救濟總署撥到美國菜籽二四六桶，現正分配各農場及各縣種植，並督導推廣。

乙、工商礦：

(一)整理接收工廠：本省接收之敵偽工廠，悉已移交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其中呈奉院令核准由省保管運用者，計有十單位，茲將運用情形表列如次：

機 構 名 稱	地 點	運 用 情 形
試 錐 所	北 平	
日本鑿泉探礦株式會社	北 平	以上兩機構經合併改爲鑿井隊已開始工作
北平鍛造廠	北 平	
岩本商會製造廠	北 平	以上兩機構經合併改爲農具製造廠因機器設備破壞不堪正在籌備復工

(三)發動造林：本年發動春季造林，已據天津等十四縣呈報，共植樹二百六十餘萬株。

(四)督導治蝗：本年六月間，天津，寧河，撫寧等縣發現蝗災，爲害而積共約一，一六三畝，經督導各該縣儘速消滅，並將治蝗方法，印發各縣注意防治。

滄縣機械廠

滄縣

滿洲土木公司

北平

花崗組

北平

隆興礦業廠

大興縣

以上兩機構均係土木建築公司經撥交省公路局接管運用
廠屋及設備多被破壞正在籌備復工

大北礦業廠

北平

業已復工

大東礦業廠

北平

業已復工

(二)辦理公司登記：關於收復區各種公司，經通飭各縣市政

府切實依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辦理，已據申

請登記者，有安豐、匯隆兩企業公司，現正繼續辦理
中。

(三)整理接收煤礦；關於礦業方面，本省經就接收之井陘煤
礦及平西川南煤礦，努力經營，積極增產，並礦於接收
後，即迭被共軍圍攻，企圖破壞礦區及運煤路線，經飭
地方駐軍團隊協同礦警防範得力，生產未受影響，並曾

達到每日產煤二千餘噸；該礦於本年四月一日，遵照院
令移交經濟部接管，改由資源委員會與本省合資經營，
成立公司。平西川南煤礦，原係民營煤窑，在淪陷期間
，被日人侵佔，上年十一月接收時，因礦區在溝窪地被
水淹浸，經飭修理排水設備及水泵，將六三〇呎大巷存
水排出，並將損壞窑柱更換，於本年一月份恢復生產，
由月產一千餘噸增至月產七千餘噸，以濟平市煤荒；一
箇清理民股糾紛，並由建設廳迭次召集原股東代表會商

，擬即改爲官商合辦，早作合理解決。

陸、保 警

甲、保安：

(一) 整編保安團隊：日寇投降之初，本省境內各種游雜部隊，地方武力，地下軍及人民武力等，頗爲複雜紊亂。經于去年十月間開始調查，以便從事整理，迄至十一月底，調查結果，計冀南地區有九單位，二〇，五二人，槍一三，四九五枝；平漢北段地區有一五單位，三二，○九三人，槍一〇，○二六枝；冀東區有一五單位，二八，八六五人，槍二六，二九九枝；津浦地區有二單位，七二，七三二人，槍三〇，○九一枝；天津地區有二七單位，七二，○二〇人，槍二七，一二三枝；北平地區有三一單位，一一八，九五二人，槍五一，七五二枝；以上共計一一八單位，三四五，一八二人，槍一六三，七八四枝。除十一戰區將較有組織之各部隊改編爲戰區直轄者外，其餘在各地方散漫之武力，撥歸本府改編，維時本省計分爲十五個專員區，擬每區轄三個保安團，計共四十五個團，祇以種種關係，未能完全按照計劃實施，至本年二月乃就各部隊點驗結果，縮編爲三十個團，嗣以敵軍陸續北上，復爲經費所限，又于三月間

縮編爲二十五個團，所有編餘之人槍，均令歸還各縣，以充實地方武力。四月間奉令將二十五個團縮編爲十三個保安總隊，當以本省情形特殊，呈准暫按二十個總隊縮編，另暫編永年總隊及元氏魏永和部之保安暫一總隊，以上整編工作，均于四月底完成。七月初復奉令將各總隊予以撥編調整，經又遵照改編，現保安總隊計共爲十六個總隊，一獨立大隊，分駐各鐵路沿線及衝要地點，負保護交通及鞏固地方治安之責。

(二) 加強團隊教育：各保安團隊因時在應戰，且防區遼闊，集中不易，致教育訓練，頗難實施，惟此項團隊來源既甚複雜，素質亦欠整齊，實有積極提高其訓練教育之必要，故除頒發教育訓令及教育計劃令節各團隊遵照實施外，復舉行左列二事：

- 1.于六月間組織觀察委員會分赴各部防地檢驗，根據觀察所得，除隨時指正與指導外，並擬定機會教育實施計劃與礪俸教育要旨，嚴飭各部切實實施，更規定于九月中旬實施校閱，以促部隊之向上。
- 2.爲劃一部隊教育俾合於現代化，並促進部隊剿匪戰術戰鬥之技能及經理人事之趨向於正軌，爰於幹訓所分

期集訓各軍官佐屬，擬分四期完成，現第一期正集訓中。

(三)厲行人事考核：所有人事事項，除依照陸軍人事法規辦理外，對於各級軍官佐之任免升調考核，均認真辦理，俾朝廈全幹部。

1. 各保安部隊實施整編之時，所有軍官佐除就原有優秀者為之調整擔任外，其不良份子概予淘汰，缺額另調軍官隊人員補充，以資整飭。

2. 各區保安司令部各保安總隊，均派定人事業務管理人員，按照保安處人事業務處理指示，切實辦理造報軍

官佐現職錄，官籍登記表，保證書，及士兵箕斗清冊，遇有官佐異動士兵開補，並應隨時報核，以加強人車管理。

3. 舉行軍官佐服務成績考查，並指示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應行注意事項，俾嚴密考核，公平賞罰。

(四)整飭軍風紀：本省保安團隊既多，就敵偽時代之保安團改編成立，因久處敵偽壓迫之下，官兵素質既差，又久失訓練；更以整編之初，糧餉未能依照規定按時發放，故在本年三月以前，各部隊紀律，不無廢弛，為期澈底整飭，除頒布有關各項法令，俾使軍民週知，以免誤陷法網外，並積極籌劃糧餉，按時發放，期使官兵生活安定，免向民間滋擾，其仍有擾民及敗壞軍紀者，則依法

嚴予懲處，以儆效尤。經此積極整飭，近來各團隊軍風紀，已較前大有進步。

(五)充實各團隊武器：各保安團隊原有武器多不劃一，且多廢壞，為加強各部武器及補充彈藥便利計，除將各部武器予以調整俾資劃一外，其廢壞者並予以修理，俾資使用，至各部隊軍械數量，以關軍事秘密，不便列報。

(六)補給糧秣服裝：本省保安部隊，雖經迭次縮編，官兵逐漸減少，但以經費困難，待遇無法大加改善，惟為安定官兵生活，整飭軍紀，於經費萬分困難之中，仍百般設法，提高官兵待遇。

1. 各保安部隊主食，在本年二月份以前，皆係就地自籌，自二月份起改由省籌發，二、三、四月份所發之雜糧及小麥，係由接收食糧項下撥借現品，五、六兩月份主食代金係按每人日給一七四元發給現金，由各單位借購食糧，七月份主食係收糧款發交各專署代購轉發，以免各部自購發生抑價強購情事。自八月份起，各部主食係 縣田賦征實項下撥借，以資簡捷，茲將本年二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各保安部隊官兵主食補給數量，如附表(一)。

2. 關於各團隊三十四年冬季及三十五年夏季被服裝具，均經由省統籌製發，其種類數量如附表(二)。

(七)充實各部隊醫務：為充實各部隊醫務，經電請十一戰區

長官部撥給應用衛生器材，以資救急，此外又領發牛痘苗六〇〇打，霍亂預防疫苗五二，〇〇〇公撮；另向河北敵偽產業處理局醫藥器材清理委員會分批平價洽購藥材，作為基數，以便隨時補充各團隊應用，茲分別列報於後：

1. 由第十七衛生材料庫領到藥材重炭酸鈣等四十三種，以為保安處醫務室診療之用；另領到藥材酒精等十三種，痘苗一種，霍亂疫苗一種，裹傷包傷藥一種，均

附
、表(一)

五 月 份	代 金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品 名	月 份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雜 糧	市 斤	市 斤	一、九七一、二六三	二、五七三、二〇五
一一七、〇七六、八五四	元	一一七、〇七六、八五四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米	市 斤	市 斤	市 斤	一、九七一、二六三	二、五七三、二〇五
五	月	份	代	金	小	雜 糧	市 斤	市 斤	一、九七一、二六三	二、五七三、二〇五

配發各團隊應用。

2. 由豐台日僑收容所接收藥品健胃錠等十二種，留保安處診療之用。

3. 由敵偽產業處理局醫藥器材清理委員會平價購到藥材等二十三種，分發各團隊應用。

4. 由本府衛生處領到殺虫劑一種，留保安處使用；又霍亂疫苗一種，分發各團隊應用。

			六月份	代金元	一〇九、九六〇、四四〇
七月份	小麦	麥市斤	一、五一七、九二六		
八月份	小麥	麥市斤	一、三六六、一七〇		
季別	品名	單位			
三冬	青棉衣褲	套			
四十	"				
黃棉衣褲					
五、七三	係省府發給布棉，交由各專署製發各團隊。				
	河北省保安隊一年來被服裝具補充種量統計表				
	附表(二)				
季別	品名	單位			
三冬	青棉衣褲	套			
四十	"				
黃棉衣褲					
五、七三	係省府發給布棉，交由各專署製發各團隊。				
	考				

- 附
 (一)本省保安部隊自二月份起方由省籌發主食以前皆係就地自籌。
 (二)二、三、四月份所發雜糧及小米係由接收項下撥借。
 (三)五、六月份主食代金係按每人日給一七四元。
 (四)七月份主食係將糧款發交各專署代購轉發。
 (五)八月份主食係由縣田賦征實項下撥借。
 (六)本表發出數字係就已撥借之數填列俟各部報核完竣後或有增減。

年 度 三 十 五 年 度 季 夏 季

軍 帽 頂	綁 腿 付	黃 軍 衣 褲 套	黃 軍 衣 褲 帽 頂	
五,七三一 同 右	二〇,三一〇 同	二〇,三一〇 同	二〇,三一〇 同	二〇,三一〇 同
子 布 綁 帽	彈 帶 腰 條 付	彈 腰 條 付	彈 帶 腰 條 付	彈 帶 腰 條 付
一 本 年 度 夏 服 —— 黃 軍 衣 褲 , 黃 軍 衣 褲 , 軍 帽 , 綁 腿 , 除 由 第 十 一 戰 區 長 官 部 價 領 三 二 〇 份 外 , 餘 均 自 製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警務

(一)甄選員警：為恢復及充實警察機構，警政人員，需要良多，經以左列兩種方法，以甄選警政人才：

1.登記：警政人員登記，着重於有正式警政學校出身，

且參與抗戰工作，或曾在後方從事警政工作二年以上者為準，計去秋於陝西登記者共二百零六人，嗣經隨同省府北上者約三十餘人，進入省垣後均經以縣警察局長，督察長分別任用。

2.招考：因感業已登記之警政人員不敷分配，乃繼採招訓之法，凡具有警官學校出身，或服務於警界一年以上而有証件者，均得參與考試，結果錄取八十二人，加以三個月之訓練，畢業後第一名以縣警察局長任用，前二十名以督察長科長任用，其餘以巡官，辦事員任用。

(二)恢復警察機構：本省業經收復之各縣市警察機構，均已次第恢復，以期維持當地治安及秩序，迄今除保定已成立省會警察局，唐山，石門，塘沽，北戴河，五河（五河水上警察局，現改為警察隊，隸屬於塘沽警察局）·臨榆，（臨榆警察局，現改為縣警察局）。均先後成立直轄警察局外，其餘各縣，依照三十五年度各縣臨時編制預算實施辦法，分別建立警察機構，保有縣境之縣份

設警察局及保安警察大隊，未進入縣境而保有武力者，以其需要分別設立保警中隊或大隊，總計全省現有保警二二五中隊，每中隊官警一〇八員名，共計二四，三〇〇員名，茲更分述其內部組織如下：

省轄警察機構：

子、省會警察局：設於保定，總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督察處，醫務所等，總局外設分局四

，及保安警察大隊，消防隊，偵緝隊各一，計官佐

一〇一員，長警快六九三名，合計七九四員名。

丑、塘沽警察局：設於塘沽，該地為本省水陸交通樞紐，原設有塘沽警察局及五河水上警察局，後因限於財力，該兩局業務又多重複，遂於四月十五日將五河水上警察局縮編為水上警察中隊，暫歸塘沽警察局指揮，塘沽警察局內部組織與省會局同，總局外設分局三，水上警察一中隊，保安警察一中隊，及消防隊，偵緝隊等，全局官佐計一〇〇員，長警快計四七三名，合計五七三員名。水上警察中隊，配有砲艦兩艘，巡船兩艘，巡艇三隻。

寅、河北省警察訓練所：設於保定，於本年三月份成立，現正積極籌備，即開班訓練。按現時組織，設所長，副所長，教育長各一員，總理全所事務，其下分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及大隊長等職員，共計

八十九員名。經常費每月六十萬元，開支不敷甚鉅，已請內政部酌予補助矣。

卯、省級警察機關待遇情形：本省財政異常拮据，各級警察人員生活十分艱窘，自四月份起，經將待遇分別調整，計官佐薪俸加成數為一百四十倍，生活補助費四五，〇〇〇元，長警生活補助費二七，〇〇〇元，佚役生活補助費二二，五〇〇元。

2. 省轄市警察機構：

子、石門市警察局：石門市政府於五月份正式成立，原有之直石門警察局改為市轄局，該局內外組織與省會警察局相同，官警員額計全局官佐九九員，長警佚六七一名，共計七七〇員名。

丑、唐山市警察局：唐山市與石門市同時成立，其警局編制，經費，與石門市警察局完全相同。

寅、省轄市警察局待遇情形：市級待遇與縣級相同，官佐薪俸加成數為七十七倍，生活補助費二四，五〇〇元，長警佚生活補助費一四，七〇〇元。

3. 縣級警察機構：

子、縣級警察機構組織：本省各縣警察局之等級，係隨縣等而設，如一等縣設一等局二等縣設二等局，餘類推，茲分述其組織於後：

一、一等警察局計有天津等九處，局內設總務，行

政，司法三科及督察室，局外設警察所十所，保安警察一大隊，全局官佐計六十五員，長警佚六〇〇名，共計六六五員名。

二、二等警察局計臨榆等四處，局內組織與一等局同，局外設警察所八所，保安警察隊一大隊，全局官佐計五九員，長警佚計五五二名，合計六一員名。

三、三等警察局計宛平等十三處，局內設行政，司法兩科及督察室，局外附設保安警察一大隊，警察所六所，全局官佐計四八員，長警佚四九二名，共計五四〇員名。

四、四等警察局計房山等十三處，局內僅設局員二人，督察員一人，局外設警察所四，保安警察兩中隊，全局官佐計三三員，長警佚三四一名，共計三七四員名。

五、五等警察局有良鄉等三處，其組織與四等局同，唯官警人數略少，每局官佐計三一員，長警佚計三二九名，合計三六〇員名。

六、未進入縣境保有武力縣份共三十三縣，警局並未設立，僅分別設有保警大隊或中隊，現正充實裝備加緊訓練，準備隨時推進縣境。三局三縣中原編為五七中隊，由五月份起因事實需要，復增

編四十中隊；每中隊每月發給維持費一百萬元，

不發食糧。

丑、縣級警察待遇：縣警察局及其所屬保安警察隊

待遇，與省轄市警察局相同。（見前）

寅、警察局與保安警察隊之關係：凡進入縣境之縣份

皆設有警察局及保安警察隊，為使地方武力一元化及指揮便利計，已遵照內政部所頒警衛調整計劃，規定警察局長兼任保安警察大隊長，並為節省經費計，大隊部附局辦公；未進入縣境各縣設有保安警察隊者，大隊長則設專人負責。

4.特區警察機構：本省北戴河海濱區，久為我國北部夏日避暑勝地，中外遊人寄居甚多，為加強治安計，特設有北戴河海濱管理局及北戴河警察局，該警局內部設局員二人，外事秘書及助理員共三人；外設警察所四所，保安警察一分隊，官佐計二十三員，長警役一五九名，合計一八二員名，待遇與縣警察相同。

(三) 警察服裝籌製情形：

1.進入縣境者，警察服裝由省方頒定樣式及籌做辦法，令飭各縣自行籌做。

2.未進入縣境者，保安警察隊及各直轄局夏季服裝，一律由省統籌製發，本夏共製一萬套，支款共一萬萬兩

千九百萬元。

(四) 槍彈配備情形：本省大部被共軍盤據，各縣流亡義民，亟願參加警隊，收復縣境，俾得復員還鄉，故每與匪戰

，無不奮勇直前，惟各縣警局及保警槍彈，日有消耗，補給乏源，殊為可慮。

(五) 警察經費之困難：本省目下警察機構，計直轄警察局二省、市警察局二，特區警察局一，縣警察局四十二，縣保安警察大隊共計一九一中隊，（原為一五一中隊，五月份新增四十中隊），各級警察局及保安警察隊官佐合計二，七五九員，長警役合計二八，四一五名，總計三一，一七四員名，中央撥發本省縣市補助費二十三億，除各縣政府經費外，所餘無多，不足支付此項警察經費，且大局未定，地方萬分凋敝，縣自治財政收入無幾，實無力負擔，邇來物價高漲，官警生活艱苦萬分，生活不安，士氣不能激揚，影響治安，誠非淺鮮，業已於四月二十六日電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體念河北局勢嚴重，對於警察經費，格外補助，提前核發矣。

柒、社會會

甲、建立各級社會行政機構

(一) 成立社會處：本府前以事實所限，未經設置社會行政機構，所有社會行政業務，就其性質，分由各廳辦理。自抗戰勝利後，省府復員回省，社政業務日繁，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奉令成立社會處，主辦社會組訓，社會福利，救濟事業及合作等業務。

(二) 建立各縣市社會行政機構：勝利後百廢待興，社會行政之推行，尤為迫切，經於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通令各縣市，凡市及一二等縣設置社會科，三等以下縣份設社政指導員，並於建設科指定科員一人，專辦合作業務。

已收復區域內，應設社會科者計昌黎等十三縣暨唐山，石門兩市；應設社政指導員者，計涿縣等二十九縣及新海，都山兩設治局。其已設社政機構呈報到府者，計有昌黎等二十五縣市，其餘各縣，正在督飭設置中。

乙、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1. 謹劃合作指導人員訓練：三十五年二月中旬開始籌劃，合作指導人員訓練，以應各縣市之需要，並由社會處

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調訓及招訓事宜。

2. 合作指導人員加入省訓團受訓：自三月上旬將調訓及招訓合作指導人員手續辦理完畢後，共計錄取五十三名，於三月十六日起開始訓練兩個月，第一月為普通訓練，第二月為專業訓練。

3. 分發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期間有學員二人退學，其餘五十一人，於五月十六日結業，本府按照各縣市實際需要及編制情形，分別派遣一人至二人，分發於三十八縣市政府，擔任合作指導員，參加實際工作，並令各省縣市政府隨時呈報各該員之服務情形，以資考核。

(二) 訓練社會組訓福利人員：

1. 事前計劃：為加強社政幹部力量，決定於本省幹訓團第三期增添社政組，訓練組訓人員三十五人，福利人員三十人，即就各收復縣份現職社政人員，分別抽調來省受訓。

2. 入團與結業：應調來省受訓人員，於五月二十七，八九，三日報到入團，六月一日正式上課，開始一般訓練，六月二十四日進入專業訓練，七月十四日舉行

結業典禮 計報到受訓學員五十二人，除一人因病未與考試，二人因事除名外，參與結業考試者實為四十九人。

丙、組訓人民團體：

(一) 般團體組訓：本省人民團體，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就各收復縣從事調整組織，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計

組織社會團體五九（婦女會在內），教育會十七，醫師工會二，農會二十五，縣市總工會九，產職業工會九，商會二九，共為一百五十單位，會員總數三〇，〇六七名。

(二) 工運督導：為加強工人運動，除通知各縣市局依法籌組各地工會外，對於各工人集中地區，並定為工運工作重心，經於本年四月，會同社會部平津區特派員及省黨部商洽，決定配合黨團督導工運實施具體辦法，其要點約分三項：

1. 確定各工人集中區黨的領導系統：

丑、唐山工礦黨部應撤銷，改由省黨部設置直屬區黨部。

寅、開灤，塘沽，井陘，門頭溝四地區，設省直屬區黨部，秦皇島耀華玻璃廠設縣直屬區分部。

卯、鹽業工人，應先派員調查，再行決定辦法。

2. 確定工會領導系統：

子、社會部派遣專任或兼任指導人員，應令知省社會處，並授權督導，與當地黨團尤應密切連繫。

寅、如有特種原因須由社會部派員指導時，應將全省區內同一事業之工會組織，劃歸其指揮，以求步調一致。

3. 關於工作實施之確定：

子、開灤礦業工會，以地跨灤縣，豐潤二縣，應向社會處呈報備案。

丑、請准社會部將灤榆區工運指導專員辦事處名義撤消。

寅、籌設開灤直屬區黨部。

卯、呈奉核准社會部所派指導人員，由社會處給予名義，其薪金及辦公用費，仍由社會部發給。

辰、開灤給予工會補助金，撥充工人福利費。

巳、確定社會部所派工運指導人員之工作區域。
(三) 五一勞動擴大紀念及礦礦視察：本省為擴大舉行勞動紀念，除通知各舉辦外，並頒發「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紀念須知，對工人集中地區，特別重視，由本府社

會處邀請十一戰區政治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北省支團部，及本府建設廳，組織三個勞工福利視察團，攜帶獎品獎狀，分往唐山，秦皇島，塘沽，門頭溝，石門，井陘各區，視察領導「五一」紀念大會，並有各地區選定優良工人，分別發給獎品獎狀，情況均極熱烈。各福利視察團於「五一」大會之後，復深入礦廠實地視察。

(四) 工會糾紛及勞資爭議處理：

1. 秦皇島耀華玻璃工廠選舉糾紛事件：本府社會處於三月十三日接獲該廠舊工會工人張志祿等，呈控非法選舉職打黨員一案，當即分別代電臨榆縣政府及該廠查明真像，藉悉選舉糾紛，原係新舊工會衝突，經社會處長周凌漢親往視察指示，全部解決，新組工會當選職員，因非真工人，當即責令改組，於四月二十九日改選完竣，糾紛即告解決。
2. 開灤礦林西唐家莊罷工事件：林西唐家莊煤礦工人，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全體罷工，肇事原因，由於比籍煤司馬尾虐待工人，發生衝突後，工人藉端要求改善待遇，經電該區工運指導專員及該礦警察局勸導工人於四月四日開始復工，一場風波，隨告平息。
3. 其他勞資爭議處理情形：各工業重心區工人，每以待遇低微，物價高漲，生活日艱，向資方要求改善待遇，發生爭議，多由駐在區工運指導員與當地黨政機關

(五) 參加全國商聯擴大籌備會

調處解決，自本年一月至六月底，共發生勞資爭議案十起，經工運指導員調處解決者：計永利化學公司，塘沽鹽田，華新紡織公司，德威客業工廠，啟新磁廠五家；勞資雙方自行解決者：有華新紡織公司，啟新洋灰公司，啟新磁廠三家；第一區專署調處解決者：有啟新洋灰公司一家；開灤礦務局調處解決者：有林西礦一家。

(六) 參加全國商聯擴大籌備會：本年三月四日，本府社會處奉 電，全國商聯於五月五日在京舉行擴大籌備會，各省選派代表一人赴京參加，奉令之後，當即通令各縣市呈報商會代表候選人，並於四月二日會同省黨部核定宛平縣代表劉鴻瑞，代表本省商聯會，如期出席大會，並彙集各縣商會提案十五件，攬付大會討論，該員已於六月間完成任務，返省復命。

(七) 河北省商會聯合會籌備成立：查本省收復縣份商聯組織，已大部完成，因即依法進行本省商會聯合會之籌組，

丁、舉辦社會救濟

(一)辦理冬令急振

1. 成立本省及各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實施冬振：省冬令救濟委員會於一月十日成立，各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計前後成立者有七十六縣局，調查各地難民，分別核發糧款，辦理冬振；並由省擬訂河北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辦理冬令救濟實施辦法，飭各縣市遵照實施。省冬振委員會原規定與各縣市冬振會一律於三月底結束，惟以各縣災情嚴重，現仍照常工作，截至八月十五日止，總計救濟難民二三九，一四〇人（流亡豫北永年各地難民，因無確數不在內），共用振糧一，九〇六噸五〇九公斤，振款三一，七五〇，〇〇〇元，（附表三）內由各縣市冬救會救濟者二一七，二八一人，用糧一，三七〇噸三〇二公斤（附表四）。

2. 節措糧糧：由奉撥平糶雜糧中劃撥振糧八千噸，計在天津者七千噸，在北平者一千噸。嗣於保定，石門，滄縣，唐山等地，分設倉庫儲備，各縣就近提取。復以該糧原為接收敵偽歷年存糧，內有霉壞及不堪食用

者三，六五一噸二一九公斤，經招標出售稗子一，九七六噸三四公斤，計天津一二四噸六二六公斤，售款六九，四七八，二三八元；北平八一六噸六八八公斤，售款二八，〇二二，〇九七元。所有價款，除急振用款三一，七五〇，〇〇〇元並撥四千萬元購糧外，餘仍專款儲存。

3. 舉辦難民收容所：於一月一日在保定，石門，滄縣，蘆台，唐山成立難民收容所六處（石門兩所），嗣以各地情況不同，將蘆台，保定，滄縣，唐山四所先後於二月底結束，石門兩所延至六月始併為一所。以上各所，截至現在，共救濟難民一六，七〇五人，用糧一五四噸四五六公斤（附表五）。

4. 實施各項急振及特殊振濟：

子、查救縣城被困及流亡省外冀籍難民，並各縣難民還鄉者，計有：

一、永年，東明兩縣被圍，人民窮困已極，除向軍事調處執行部及救濟分署洽撥救濟物資運往施救外，並先後撥發永年縣八百萬元，東明四百萬元，分別實施急振。

二、救濟流亡豫北各地難民，除匯撥新鄉本省冀南辦事處十萬元，第十四，十五兩專署各五百萬元，商邱河北省旅商同鄉會五百萬元施救外，並函

河南省政府及豫省救濟分署查救，經發新鄉、安陽兩處難民麵粉一千九百袋，已飭各縣分別發放。

三、本省流亡江蘇江都縣難民千餘名，經轉請江蘇省政府蘇寧救濟分署就近查救。

四、救濟凍水，晉縣，定縣，新海設治局各縣難民還鄉隊，共計隊員二五九人，共發振糧五噸一八〇公斤。

五、實施特殊救濟：經核發振糧救濟者，計有石門青年職業補習班，滄縣流亡青年招待所，師範學校，農業職業學校，唐山中學補習班，唐山失學青年招待所，各校困苦學生，以及由教育廳轉發本省各校貧苦學生，抗屬於凌淑賢、陳連氏，縣長岳運之，張適安，崔文彬等眷屬，共計救濟人數五四六人，發糧三二六噸八八一公斤。經核發振款者，計有救濟永年守城官兵逃平眷屬，縣長呂荷卿眷屬，泊鎮失招流亡天津青年學生，陝西城固冀省青年救濟會，陝省中級學校學生，私立四存中學學生等，共計救濟人數二，一四七人，發振款四百六十五萬元。

(二) 社會救濟：

1.籌設救濟院：擬於收復之四十六縣市成立甲種救濟院六處，乙種救濟院四十處，曾經擬具計劃，年需七億

六千九百八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元，除已呈請中央核撥外，並向救濟分署洽撥物資，因款無着，均尚未成立。

2.籌撥各縣市救濟補助金：擬於收復之四十六縣市，劃分三級，發給救濟補助金：計一級四縣各二百萬元，二級八縣各一百萬元，三級三十四縣各五十萬元，共需三千三百萬元，已呈請中央核撥中。

3.救濟失業事項：經查明救濟者，計有天津縣失業工人宮士成等四十戶，發給救濟食糧二，五五〇公斤；唐山機廠裁減青年工人五百名，發給救濟食糧十一噸。

本省流亡北平之失業文貧王成齊等二四三人，經函救濟分署查救必須救濟者九十人，每人配發麵粉二十磅。

4.補助各慈善團體：計發唐山私立救濟院難民一二〇人食糧二，七六七公斤，滄縣紅卍字會難民五二人食糧一，〇〇八公斤，正定仁慈堂難民四七四人食糧二〇，〇〇〇公斤，又兒童課本一五二冊，唐山若瑟孤兒院難童八十人食糧五，〇〇〇公斤，河北省第一救濟院實施工振：已完成者，計完縣修築縣城溝壕工程，共用人民七百名，發給振糧二，六二五公斤，其餘昌黎、灤

縣修建因地靈坍塌之房屋，滄縣挖淵城壕，石門翻修道

路，靜海縣修築黑龍港河堤，以及北平至門頭溝，石門至正豐礦等公路各種工振，已分向救濟分署洽撥款物，籌劃實施。

(四) 配合救濟分署推展救濟工作：

1. 與救濟分署訂定合作辦法五項，實行分工合作，以宏實效；並調查該署工作隊工作情形，藉作參考。
2. 責令各縣市政府查明救濟需要物資，逕與救濟分署洽商配撥。
3. 調整各縣市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

附 表(三)

河北省冬令救濟委員會辦理冬令急振救濟人數及發放糧款一覽表 三十五年八月

及特殊各項急振濟	各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急振	項別	救濟對象		救濟人數	發放糧款	備考
			收容	難民			
城內年被民圍	收容難民	查救難民	二一七·二八一	一三七〇	三〇二		
			一六七〇五	一五四·	四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元			另附詳表	
		人數不詳					

1. 調查各縣救濟機關慈善團體：奉令調查此項機關團體，經轉據各縣市填報者，有昌黎等九十四縣，已分別填表彙報。

2. 整飭各地救濟設施：經抄發社會救濟法各種有關法令，通飭各縣市詳細調查登記救濟機關，慈善團體，嚴加監督，並組織救濟事業協會，推展救濟工作。現經直接整頓者，計有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唐山私立救濟院，保定私立救濟院，均經飭擬改善計劃，分別指示整頓。

屬 難 民 張 通 安 救 眷	抗 屬 陳 連 氏	抗 屬 于凌淑賢	本 教 省 貧 苦 學 生 發 生	唐 山 招 待 所	唐 山 失 學 青 年	石 門 業 補 習 班	各 縣 難 民 還 鄉 隊	北 本 省 各 地 流 難 亡 民 豫
三	三	三		二〇〇	七七	三〇〇	二・五九	
			三〇〇	八		一八	五	
六〇	一二〇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八一	〇〇〇	一八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人數尚未詳					四・〇〇〇・〇〇〇全右

實 施 工 振		救濟失業事項		補助慈善團體		本府職員崔文彬	
完 壹 壞 縣	工 修 振 城	失 業 工 人	失 業 工 人	五 山 救 濟 院 等	五 山 救 濟 院 等	東 光 縣 長 吕 荷 卿 流 亡 卷 屬	東 光 縣 長 吕 荷 卿 流 亡 卷 屬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四六	一一〇	七五	五
二	六二五	三三	一三	五一五	五五〇	八〇〇.〇〇一	一四〇
					〇〇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〇一	

共

附表(四)

三三九·一四〇人 一九〇六噸 五〇九公斤
三一·七五〇·〇〇元

河北省各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救濟難民及發糧數量表

縣市別	救濟人數	發放糧數	縣市別	救濟人數	發放糧數
樂亭	三〇〇	三·〇〇〇公斤	天津	一·九二〇	二·五五〇噸
臨榆	二·三〇六	四〇·二六〇	寧河	一·〇四二	一·〇〇〇
都山設治局	一·〇三〇	一〇·五四〇	吳橋	五五	一·〇〇〇
遷安	三〇九	六·〇〇〇	東光	七九五	一·四·五〇〇
昌黎	二·八二〇	三四·八〇〇	慶雲	二七	五四〇
唐山	一七·四九八	一一〇·〇〇〇			九九
新海設治局					一·八七〇

大城	三·二五三	六六·八七〇	一四·三八三	一三·八九〇
豐潤	六·五四六	一一八·三一〇	玉田	滄縣
平谷	四九	一·〇〇〇	徐水	
河間	一三三	二·六〇〇	滿城	
獻縣	一五四	二·八四〇	完城	
景縣	一〇	一八〇	望都	
任邱	四二	七四〇	雄都	
交河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容城縣	
文安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新安縣	
清苑	四六·二七九	六七·三四〇	高陽縣	
			一·一三八	
			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	
			三·五八〇	
			〇八五	
			一·四八九	
			二五一	
			三·九四一	
			五七·七二〇	
			五·〇〇〇	
			一〇·六八六	
			一·七八五	
			八〇五	
			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一〇	
			三六五	
			九·三五九	
			六·四九〇	

三	河	五二八	九七〇〇	正	定	五九三九	五二三四〇
懷	柔	一七五八	三二一〇〇	臨	城	四九六	九四六〇
靈	壽	二五四	四一九〇〇	冀	縣	二八四	五一六〇
趙	縣	二六〇三	三一八〇〇	鉅		四六六	九〇四〇
欒		七七七	一三二〇〇	鹿		三九九	五〇〇〇
井	陘	一三八〇	二四七〇	柏		六三〇	一二二八〇
石	門	四二三五二	一四八二三五	邑			
以上共計救濟人數二一七，二八一人		發放振糧一，三七〇噸三〇二公斤					

附記：其他尙有撥發各縣振糧因難民人數及發糧數量未行確定者均未列入救濟人數包括救濟分署及各縣一部倉廩施
振者合併註明

附表(五)

河北省各難民收容所救濟人數及食糧數量表

名稱	救濟人數	食糧數量	備考
保定難民收容所	一八六九人	一五〇〇噸	
滄縣"	二一九八人	一六五六四	
蘆台"	"	八三一	
唐山"	一七人	一〇九八五	
石門第一"	三〇五六人	五九三三七	
石門第二"	四九五六人	四二六四八	
石門難民收容所	三八三人	九一〇一	自六月份兩所合併
合計	一六七〇五人	一五四四五噸	公斤

戊、推進社會福利

因本省環境特殊，為適應實際需要，初以實施社會救濟為中心工作，關於經常性社會福利事業之推進，則於本年四月中旬開始，茲將督導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 (一) 成立社會服務處：督導各縣市局成立社會服務處，為本省本年度社會福利中心工作，計已成立者有石門，秦皇島兩處。石門社會服務處，辦有社會公廁，簡易食堂，民衆茶社，民衆醫院，民衆代書處，民衆問事處，職業介紹組，英文補習班，民衆游泳池等各項業務；秦皇島社會服務處，辦有宿舍，食堂，施診所，書報閱覽室，貧民子女學校等各項業務。唐山，懷柔，塘沽三縣市區社會服務處，已呈報組織章程及業務計劃，並經核准試辦，不久即可成立。臨榆，新城兩縣社會服務處，亦正在籌備中。
- (二) 推行義診：關於督導各縣市局推行義診工作，計成立義診委員會辦理義診者，有昌平，滄縣，灤鹿，良鄉，滿城，唐山，撫寧，臨榆等八縣市；委託當地醫院辦理義診業務者，有新城，懷柔，新樂，安次等四縣，共計十二縣市。
- (三) 職業介紹：為救濟失業青年，經擬定職業介紹應注意事項及求職登記表，令各縣市局遵照辦理。計石門市社會

服務處介紹就業者四人，石門第一難民收容所介紹就業者八三一人，第二難民收容所介紹就業者一二四人，滄縣縣政府介紹就業者二人，徐水縣政府介紹就業者一人，成安縣政府介紹就業者五人，共計九六七人。

- (四) 職工福利：關於督導實施職工福利，經將社會部所頒各種職工福利法規轉發各專署縣市局及工運指導專員，遵照督導辦理，並由本府逕發門頭溝，塘沽，唐山，秦皇島，井陘，保定等地各重要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遵辦具報。計已呈報者，有唐山德盛窯業，唐廠辦有食堂，宿舍，家庭住宅，浴室，理髮室，圖書室，體育場等各項福利事業；唐山啟新洋灰公司唐山工廠，辦有食堂，宿舍，浴室，理髮室，家庭住宅，診療所，補習班，職工子弟學校，圖書室，俱樂部，體育場，詢問代筆室等各項福利事業；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辦有食堂，宿舍，家庭住宅，診療所，理髮室，體育場等各項福利事業；唐山啟新磁廠，辦有診療所，浴室，理髮室，詢問代筆室等各項福利事業。其餘尚未具報者，正督導辦理中。
- (五) 農民福利：為倡導農民福利，曾檢發社會部所頒農民福利社，現望都，滄縣農民福利社均已成立，辦有農民識字班，書報閱覽室等事業；未成立縣市，正督導辦理中。

己、合作事業：

(一) 整理合作社：

1. 接收偽省道級合作社：本府社會處於本年一月初旬，派遣接收人員十一人，先在該處召開接收工作討論會，至二月五日分北平，天津，唐山，保定，石門等五組，每組二人至三人，分別進行接收偽燕京道辦事處，津海道辦事處，冀東特區聯合會，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保定道辦事處，及真定道辦事處等六處，至三月中旬，先後接收竣事。

2. 命導各縣市政府接收清理偽縣市各級合作組織：在進行接收偽省道級合作社時，並令飭各縣市政府依據各級合作社接收清理辦法，接收偽縣市各級合作組織，於接收完竣後，設法清理，俟新合作組織成立，由行依法移交新社接管。

3. 整理偽省道級合作社接收清冊：社會處接收，各偽省道級合作社，先審核各偽合作社原始交代清冊，核對完畢，送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存查；然後編製估價清冊，根據原始交代冊及移交清冊，將實際接收之物資傢具及房產，分別按照本年四月份市價之七折估價，編造估價清冊六冊，送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核。

(二) 普及合作組織：

1. 派員督導組社工作：為謀本省合作事業之積極發展，曾就本省政令到達之縣市區域，積極督導組織縣各級合作社，自本年三月中旬起，分為七組，派員前赴北平區（大興等五縣），天津區（天津等八縣），武清區（武清安次兩縣），石門區（石門市等八縣市），保定區（清苑等六縣），通縣區（通縣等五縣），及靜海區（靜海等三縣）等三十七縣市，經努力推進之結果，各縣市之鄉鎮社及縣市聯合社，均已相繼成立，截至八月底止，計組織鄉鎮社四五四社，縣市聯合社三十二社，社員一六二，〇三三人，股金總額五一，五六，一八〇元，茲將組社狀況附表於後：

河北省各縣市組社狀況表

縣(市)聯合社	鄉鎮社數	社員人數	股金總額	備註
			單位元	
大興縣聯合社	二	八五二	五四〇·八〇〇	
宛平"	"	"		
通縣"	"	"		
昌平"	"	"		
順義"	"	"		
懷柔"	"	"		
密雲"	"	"		
良鄉"	"	"		
八	八	一·〇八四	一·四〇一·五〇〇	
八·七四七	九二·九	四三二·六〇〇	一·四八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報單尚未呈府

涿縣	"	"	一〇	二·八五八	三〇六·八四〇
徐水	"	"	一二	一·四〇九	九三三·三〇〇
清苑	"	"	三四	二·六五七	一·〇六二·八〇〇
望都	"	"	二二	一·〇一七	四〇六·八〇〇
定縣	"	及	四二	五四五	二二八·〇〇〇
新樂	"	"	五	一·五〇五	六〇一·〇〦〇
正定	"	"	二〇	九·二九三	二·七九四·五〇〇
石門市	"	"	三八	一〇·三四一	四·〇九六·四〇〇
井經	"	"	一六	一一·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獲鹿	"	"	三一	三九·六一三	三·七一七·一〇〇

灤城	"	"	一三	三一〇五	一·二四二·〇〇〇		
元氏	"	"	五	九四三	三七八·〇〇〇		
安次	"	"	六	二·六六六	一·五三七·〇〇〇		
武清	"	"	一〇	七·九三四	三·一六九·六〇〇		
天津	"	"	一二	三·六五六	二·四一二·五〇〇		
寧河	"	"	四	三·三六五	二·五一·五二〇		
豐潤	"	"	一〇	六·三六一	二·五四四·四〇〇		
唐山市	"	"	六	六·二二三			
昌黎	"	"	一三	四·一四四	三·六九六·五〇〇		
臨榆	"	"	二〇	四·九三三	二·三六二·八四〇		

灤縣〃	二	一七·三一八	三·〇四六·〇八〇
靜海〃	一〇	八六〇	五三七·五〇〇
青縣〃	二三	五·五五三	二·七九六·五〇〇
滄縣〃	八	五六三	二八一·〇〇〇
計三十二縣市聯合社	四五四	一六二·〇三三	五一·五一六·一八〇

(二) 辦理農業貸款：

- 印製組社書表：為使各社健全組織，增強工作推進，並兼辦農貸起見，會按照規定格式，仿印合作社表格十一種，分發各縣市應用。
- 指導組織專營合作社：為謀各機關社團學校及各種特產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經指導組織消費合作社，並與農林部華北棉產改進處，會訂組織棉花生產合作社辦法，通令各縣市遵照實施。

1. 辦理第一批緊急救濟農貸：由社會處與農民銀行洽商，辦理農業貸款，第一批為緊急救濟農貸一億八千萬元，已就本省秩序良好之三十七縣市（原預定為三十

九縣市），在組織合作社時，隨即辦理貸款手續，復制訂「組社貸款辦法」，交由各督導組社之七組人員同時辦理，並會同農民銀行平津分行派員監放，故凡組社之三十七縣市各社員，均能得到農貸之利益，此項貸款，自三月中旬至四月底，辦理完竣。

2. 辦理第二批緊急救濟農貸及普通農貸：在第一批急貸進行貸放時，又與農民銀行洽商撥到第二批急貸一億二千萬元，凡第一次急貸不能借到之社員，均可申請第二批急貸，此項貸款，亦與組社人員配合辦理，仍分七組進行，更於保定區內加入滿城一縣，共為三十八縣市。在辦理第二批急貸時，復奉中央核撥普通

農貸兩億元，其中一部為棉花貨款，經與農民銀行平
津分行及農林部華北棉產改進處共同貸放，並制訂「
河北省各縣市申請普通農貸須知」十二條，印發各縣

市邊照辦理。第二批急貸自五月初起至六月中旬，大
部辦完，所有尾數及普通農貸，已交由各縣市合作指
導員繼續進行辦理中。茲將貸款狀況列表於後：

河北省各縣市貸款狀況表

縣市別	緊急農貸原預定額		已貸出額 (單位萬元)	原普通農貸額	已貸出額	備考
	第一期	第二期				
大興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	九〇〇	
宛平	一·二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通縣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九七二·五	九〇〇	九三四	
昌平	三〇〇	二〇〇	五一·一·二	三〇〇		
順義	三〇〇	二〇〇	五三九·一二	三〇〇		
懷柔	三〇〇	二〇〇		七九		
密雲	三〇〇	二〇〇			申請貸放中	

望 都	滿 城	清 苑	徐 水	定 興	新 城	涼 水	涿 縣	房 山	良 鄉
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七〇七·八		一·三〇一·八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進行申請中			"	申請貸放中	"	進行因秩序欠佳尚未	進行因秩序欠佳尚未	

定縣	九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新樂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正定	九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石門市	六〇〇	四二三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井陘	一〇〇	三五〇	一七五〇	九〇〇
獲鹿	一·三〇〇	四五〇	一·七五〇	九〇〇
靈城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元氏	一〇〇	三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安次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武清	九〇〇	四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青 縣	九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八四	六〇〇
靜 海	二五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灤 縣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臨 榆	六〇〇	八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撫 寧	八〇〇	八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申請貸放中
昌 黎	三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二七·四
唐 山 市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豐 潤	一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檮 河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天 津	一三〇〇	三五〇	一五八四	一五八四	一五八四	

滄縣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交河				
合計	(三十九縣市) (單位萬元)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三·二七五·三三
		"	"	"
		二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四	

因該縣私序不良致
無組織原預定急貸
移入靜海貸出

(四) 篩設省合作供銷處：為謀促進各合作社業務之發展，冀

定省聯合社經濟基礎起見，特依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篩設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一方面利用

接收偽省道級合作社之物資，並與各平價機構取得連繫，於六月中制訂供銷處組織簡章，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並依照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十九次會議通

過「准將接收偽合作社之物資撥充本省合作供銷處及發展合作事業之基金」案，先將接收物資中之易於變質者

配售與各縣市聯合社，藉以促進縣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發

展。經多日之籌備，已大致就緒，原擬於七月內正式成立，嗣因本府遷保及物資集中困難，乃延至八月一日開始業務。除將接收北平、天津、唐山等處偽合作社之物

資運至保定外，已將各處封存之易變質物資及日常必需品，先行配售於各縣市聯合社及各機關團體員工消費合

作社，並擇定保定城內福興里為供銷處之倉庫及辦公地點，一切均已佈置就緒。

(五) 慶祝合作節及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河北省分會：

1. 擴大慶祝合作節：七月六日為第二十四屆國際合作節

，除於六月初令發本省各縣市政府第二十四屆國際合

作節宣傳大綱，轉飭各縣市各級合作社遵照籌備舉行

慶祝大會外，社會處並於是日召集各縣市聯合社代表

，各機關學校消費社代表，各銀行工廠及農業改進機關代表，在北平建國東堂舉行慶祝大會，參加者六百

餘人。是日上午九時開會，由孫主席親自主持，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致開會詞，繼為特約講演及來賓講

演，下午舉行各代表座談會，並配售各種廉價物資與各縣市聯合社，會後復招待各界映演電影，情形極為熱烈，至午後六時散會。

2. 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河北省分會：於慶祝合作節大會後，同時舉行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河北省分會成立大會，是日參加之會員二百餘人，首先填具入會願書，次由社會處副處長主席，說明組會意義，討論並通過省分會章程，再次為理監事之選舉，結果選出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最後通過提案七項。

捌、衛生

甲、設立衛生機構

(一) 本府衛生處於本年四月成立，擬定本省衛生建設計劃，預計於本年度內先行成立縣市衛生院局三十三處，省立衛生院四處，並於省會所在地成立省立醫院一所，惟以本省各縣市情形特殊，事實上仍不克照預定計劃分別成立，茲將衛生機構建立情形，分述於左：

1. 省級衛生機構之設立：

子、省立醫院之籌設：本省以省立醫院為全省醫療技術之重要機構，亟應先行籌設，經於本年二月間，在省會所在地（保定）以啟僞所設新民醫院原址，設立省立醫院一所，制訂組織，遴派院長及各項技

(六) 編造本省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綱要：依照社會部頒發戰後合作社事業五年計劃綱要示標準，並參照本省實際狀況，擬定「河北省戰後合作社事業五年計劃綱要」，內容計分合作社，社員，合作教育，業務人員，合作社團，各種經營社，各種合作資金，及各項工作之進度表，均分別填具，送請社會部查核。

乙、衛生人員，規模粗具。

子、省立衛生院之籌設：根據本省衛生建設計劃，石門，滄縣，通縣，唐山，等地，應各成立省立衛生院一所，惟以本年度內經費所限，無法如期完成，乃洽商善救總署第二醫防大隊合作，先行成立石門省立衛生院一處，院長一職，暫定由該隊醫師兼任，一切技術人員及經費藥品等，亦均由該隊暫行負擔，業於本年八月份覓定院址，開始籌備。

寅、塘沽衛生事務所之籌設：本省以塘沽，大沽，地處衝要，人口密集，衛生設施，需要迫切，爰於本年五月間，派由衛生處視察前往實地調查，惟以衛生事務所組織及經費均未確定，乃由該處抽調醫師

護士等技術人員，於七月份前往該地組織塘大衛生事務所籌備處，利用當地接收敵偽藥械一部，先行開始門診及防疫工作，現仍繼續進行中。

2. 市級衛生機構之設立：本省所屬石門，唐山兩市，雖以經費所限，衛生行政機構，尚未按照規定正式成立，而市民之醫療救濟工作，仍屬刻不容緩，各該市政府成立後，尤感此項工作之需要，經分別籌辦各該市市立醫院，現已次第成立，正在設法充實中。

3. 縣級衛生機構之調查：前為計劃建立縣級衛生機構之參考，經通令各縣調查現有之醫療設備，擬報僅涿縣等十九縣設有縣立醫院，其餘尚付缺如，而現有之各縣立醫院，又多以迭遭摧毀，徒有其名，且以經費困難，無法充實，亟待設法補救，俾可恢復正常工作，擔任民衆醫療。

(附圖)

4. 各縣市醫事開業人員及中西藥商之調查：為明瞭各縣市開業醫事人員及中西藥商之分佈，以便施行醫藥管理，特通飭各縣市調查表報，茲將各縣市調查結果統計列表於左：

河北省各縣市醫事開業人員及中西藥商統計表
三十五年

市 縣 別	醫 師	藥 師	護 士	助 產 士	鑲 牙 生	藥 劑 生	西 藥 房	中 藥 房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藥 攤
石門市	25	4	28	5	14	7	29	52	58	.	.
唐山市	44			6			22	43	30	2	
清苑縣	36			2	8	1	16	28	19	1	4
懷柔縣	5					28	3	10	12		2
涿縣	6			1			6	16	10		
井陘縣	2				1		1	7	4		
平谷縣	2						2	7	5		
元氏縣	1							3	19	1	
新樂縣	2	4	3		1		2	4	3		
大興縣	8		2	5	2	1	6	10	10		
望都縣	2					8	2	8	6	1	
通縣	12		4	2		5	11	11	36	1	2
定縣	10			1	4	1	15	11	7		1
青縣	5	1	1	3	4		1	14	17	1	1
新城縣						2	4	12	5		
欒城縣	3			1			2	7	12		
臨榆縣	26			7	6	1	20	23	54	2	2
密雲縣	10	13	1	3	2		8	24	16		1
良鄉縣	4							26	20		
徐水縣	6						6	12	11		1
合計	209	22	39	36	42	54	156	328	354	9	14

根據各縣市政府調查報告

(二) 編訂有關醫事規章：

1. 編擬各級衛生機構組織規程，查各項衛生事業之推行，非先制定規章，無從依據，經由衛生處按照實際需要情形，舉凡本省衛生建設計劃所列各衛生單位之組織規程，以及人員編制，分別擬定，以爲將來成立時之準備，一俟公佈，即可依據辦理。

2. 制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規則：本省爲管理醫事人員開業，保障人民安全，根據中央規定，制訂各項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規則，計有醫師、藥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等執業登記規則，及鑲牙生執業登記規則，一俟公佈，即可開始辦理登記。

(三)

延攬技術人員：衛生事業之推進，端賴各項技術人員，本省以抗戰期間首遭淪陷，技術人員大都逃往後方工作，本省衛生處成立後，需要是項工作人員，至爲迫切，經分派各地延攬，現已有一部陸續到達，開始工作，其餘仍在延攬中。

(四) 籌集醫療藥械：本省各縣市現有之衛生醫療機構，大都設備簡陋，急待充實；其未設衛生機構之縣份，民衆需要迫切，更屬急待籌辦，故醫藥器材之供應補充，實爲當今之急務：

1. 請求中央撥助醫院病床設備；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捐助我國醫藥，本有醫院應用器材之設備，前爲充實本

乙、加強防疫工作：

(一) 疫情報告：疫情報告，爲預防傳染病之首要工作，俾各地發現傳染病可隨時洞悉，以便統籌計劃，實施預防，

業經按照中央制定疫情報告表式，通令各縣市局按期報告。

(二) 推行種痘：本省衛生處成立時，正值推行種痘之期，經由善救冀平津分署撥助牛痘苗一千打，分發各縣市局施行免費種痘，計共種痘四二，六〇〇人。

省醫療設備，經請衛生署轉請撥助，計檢定淮撥本省二〇〇病床醫院設備兩所，一〇〇病床醫院設備五所，五〇病床醫院設備二十三所，四〇病床婦嬰保健所設備七所，二〇病床縣婦嬰保健所設備十所，每院並補助房屋建築費，即正由善救總署撥運中，一俟到達，即可開始籌辦。

(三) 夏令防疫：夏令蚊蠅叢生，疫病最易傳播，故夏令防疫在整個傳染病預防上，恒為主要工作，本省衛生處成立後，即制定「本省各縣市夏令防疫工作實施辦法」，所 有防疫上應行舉辦事項，均經詳為規定，並附「各縣市 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通令各縣市依照遵行，以便防範，而期杜絕疫癆。

河北省霍亂發生情形及防疫設施概況表

三十五年八月

(四) 預防霍亂：本年夏間，東北各省市，相繼發生霍亂，漸次流行，波及本省，於七月下旬，臨榆，秦皇島兩地，首遭霍亂侵入，據報後當經衛生處派員前往調查防治，嗣天津，塘沽，撫寧，石門等地，亦有霍亂發生之告，均經分別撥發藥品，派員積極防治，茲將霍亂發生情形及防疫設施，列表報告於後：

發現地點	發 現 例 數	防 疫 設 施 備 考		
		防	疫	設
臨榆縣	7	由本處聯合善救冀熱平津分署合組防疫站及隔離醫院擔任防治		
秦皇島	1	同上設立防疫站辦理		
唐山市	9	由善救冀熱平津分署及唐山市立醫院聯合辦理防治工作，		
塘沽	20	由本處派員治善救分署協助防治並由處撥發該縣防治藥械		
天津縣	10	院辦理防治	本處發現例數係根據各該縣市報告填列	

撫寧縣 18 由善救分署派員協助防治

豐潤縣 150 同上

新城縣

5

由善救分署工作隊派員協同該縣立醫院辦理防治

1. 普遍施行預防注射：爲預防霍亂，洽請善後救濟分署

撥助本省霍亂疫苗一萬二千瓶，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三萬瓶，經陸續撥發各市縣應用，迄八月底止，計接到各縣市報告預防注射人數三二八，六五〇人。

2. 設立臨時預防霍亂機構：據報臨榆秦皇島等地發現霍

丙、改善環境衛生：

本省各縣市，以抗戰期中，居民多逃亡遷徙，環境衛生，無法顧及，以致垃圾糞便，任意堆積，街巷污穢，多未如期清除，最易爲各種傳染疾病之媒介。前爲防患未然，業經通令各縣市舉行清潔大掃除及衛生運動，據報各縣

亂後，除派員撥藥前往各該地調查防治外，復治善後

救濟分署，聯合成立臨時防疫站三處，臨時隔離醫院兩處，計有臨榆，秦皇島，塘大三臨時防疫站，由衛生處抽調技術人員，前往主持辦理；臨榆，塘大霍亂隔離醫院各一所，亦由該處派員擔任工作；復治善後，離醫院一所，專事擔任各該地霍亂病人收容防治工作。

(一) 制訂有關衛生商店管理規則：商店不合衛生，直接影響

大眾健康，尤以飲食物品商店，整理不潔，更易傳播各種疾病，亟應加以管理，業經制定公佈「各縣市酒菜飯館衛生管理規則」及「清涼飲食物品衛生管理規則」，通令各縣市嚴密遵行，以保人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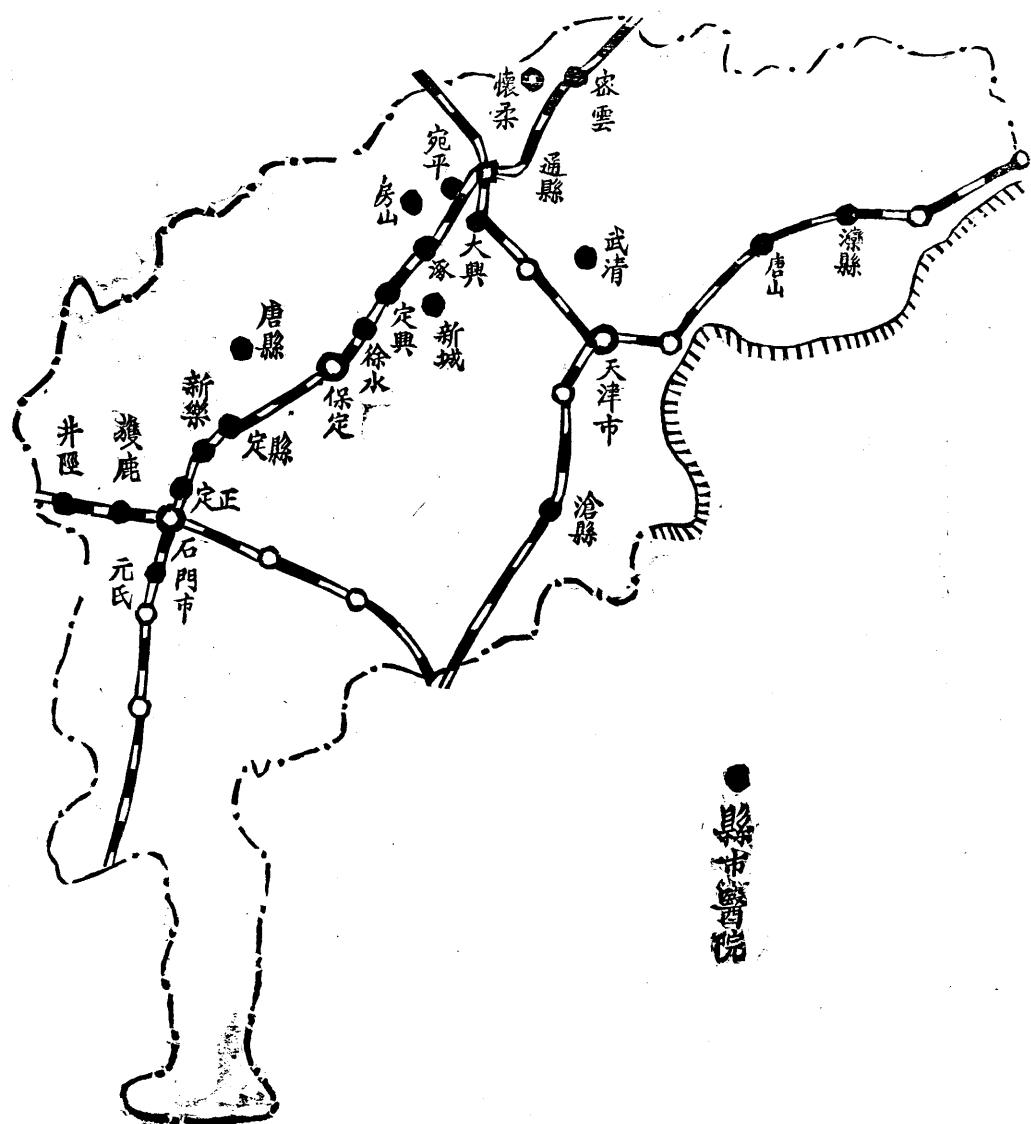
(二) 減蠅工作：撲滅蒼蠅，可以減少疾病傳染，惟此項工作，辦理多不易澈底，自殺蟲藥劑「滴滴涕」發明以後，收效頗宏，為施行減蠅工作，已請由善後救濟分署撥助本省是項藥品，分發各縣市應用。

丁、協助保定青年夏令營衛生工作：

保定青年夏令營，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所有該營衛生醫療工作，均由衛生處派員擔任，共抽調醫師三人，護士二人，司藥一人，計至八月二十五日止，門診病人，初診五九九人，復診一，七五一次，霍亂疫苗預防注射七二三人，講授衛生課程二十一小時，並注意廁所水井之衛生，每日均予施行消毒。

河北省各縣市舊有衛生機構分佈圖

三十五年



玖、會計

甲、會計機構之設置與人員之儲訓

(一) 設立會計機構：

1. 成立會計處：本府會計處於三十四年十月開始籌備，至本年一月一日依照國民政府頒行「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之規定正式成立，辦理全省歲計，會計事務。

2. 設置省縣各機關會計機構：自會計處成立後，即積極籌設各級單位會計機構，計本府民，財，教，建四廳，秘書，保安，社會，人事，衛生，警務六處，省屬公路，電信，農墾，子牙河河務，南北運河河務五局，以及各專署，各省立學校，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均次第設立。

(二) 訓練會計人員：為訓練專業會計人材起見，爰舉辦會計人員訓練班，調各機關現任會計人員四十人，另招考三十人，送本省訓練團實施訓練，為期三月，專業課程計有會計學，政府會計，預決算制度，會計制度，公庫制度，主計法令等，自六月一日開課，至八月下旬結束，各畢業學員均分發工作。

乙、預算之擬編執行與審核

(一) 預算擬編：

1. 編擬三十五年度省預算：本省三十五年度預算，因復員伊始，機構，人員，事業，均一再增加或擴展，歷經三次籌編。初奉行政院核定為二十餘億元，繼奉院令照實追加，編列歲出總額為九十億餘元，後奉院令確定為五，二五八，九九〇，〇〇〇元，遵即依照另行配編呈核。

2. 編擬三十五年度縣預算：會計處為建立各縣預算制度，經編制縣市收支平衡暫行辦法，編製預算辦法，預算科目實例等，頒令各縣遵行。

(二) 預算執行：

1. 省預算之執行：為嚴格執行預算起見，經省府會議通過，除預算核定有案各費外，其他一切臨時費用，均須事先詳擬計劃預算，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後，再擬分配預算呈准，方准動支。

2. 縣市預算之執行：本省境大部縣份，尙未收復，收入毫無，必仰賴省方補助，一切政務設施之支出，皆需事前審核，嚴訂支出標準，使分配縣市國稅，得以平均集中應付。

(三)預算之審核：為緊縮支出，平衡預算，採事前審核，嚴格執行原則，無論科目流用，沒收變價，節餘繳解等等，皆依法處理。

丙、推行各機關單位會計制度：

已依照主計處頒發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般規定」，令飭各單位自三十五年起一律施行。

丁、籌辦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

抬、田糧

甲、整理賦籍籌備開征：

(一)調查征糧冊籍：本省淪陷八年，各縣賦籍多有損失，前經令行收復各縣趕速整理具報，嗣據先後呈復，除搜獲舊征冊及接收偽組織所編征冊可以利用者外，其餘損失或殘缺部分，均已分別整編完成。

(二)設置縣田糧科：查本省收復各縣經征機構，前奉部令由各縣設置田糧科，辦理田糧業務，經擬具本省各縣田糧科組織規程呈部核准，題令各縣一律於本年五月成立，籌備開征事宜。

(三)成立縣級田糧人員講習班：本省為辦事劃一，加強業務效率起見，特舉辦甄訓縣級田糧人員講習班，先後畢業學員一百三十餘人，均分發各縣任用。

(四)釐訂科則征率：本省田賦征率，擬定以地畝為單位，分上中下三等征收，隨賦舉辦征借，並帶征省縣級公糧三成。上等地每畝征實征借各五市斤，帶征公糧一市斤半，共十一市斤半；中等地每畝征實征借各四市斤，帶征公糧一市斤，共九市斤；下等地每畝征實征借各三市斤，帶征公糧一市斤，共七市斤，已準試辦一年。

本省統制紀錄遵令籌辦，依照會計局擬訂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關於省（市）會計處理辦法，凡因進度較緩，三十五年度統制紀錄尚未開始辦理之省（市），得仍因舊制；惟查本省自「七七」抗戰起，首先淪陷，直至去年方始光復，原無舊制可循，以故本省仍須遵照現行各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之規定辦理，經即依照該辦法規定格式，印製各種單表，同時嚴飭所屬各會計室，趕速編送會計報告，以資彙辦。

(五)開征以後：本年度田賦征實，奉令於七月一日開征，遵經通令各縣遵辦，惟各縣或因籌備不及，或以特殊情形，開徵稍晚，或尚未開徵者，正分別嚴催中。茲將各縣田賦可能徵收小麥及已徵小麥數，製表如後：

河北省各縣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可能征收小麥暨已征起小麥數量表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田糧處製

項別 縣 名	可能征收地畝數 畝	可能征收小麥數 市斤	已征收小麥數 市斤	未征收小麥數 市斤	備 考	
臨榆	260,086	2,565,545		2,565,545		
撫寧	420,912	3,357,560		3,357,560		
昌黎	387,363	2,729,528	116,058	2,613,470		
灤縣	441,741	3,940,100	105,718	3,834,382		
天津	326,819	3,008,560		3,008,560		
靜海	170,000	3,500,000	27,412	3,472,588		
青寧	468,071	3,399,608		3,399,608		
河清	• 59,804	616,037		616,037		
武安	1,433,556	12900,000		12,900,000		
安瀋	387,089	4,144,975	45,061	4,099,914		
豐潤	165,764	1,262,816	29,256	1,233,560		
密雲	204,174	1,490,803	295,141	1,195,662		
通大	75,775	530,579	45,733	484,846		
宛平	456,182	3,433,990	1,047,885	2,386,105		
良鄉	492,668	4,133,467	359,499	3,773,968		
房山	301,081	2,643,176	68,157	2,575,019		
順義	264,930	2,785,900	219,405	2,566,495		
懷柔	217,430	1,766,980	400,000	1,366,980		
涿州	170,931	1,050,000	326,018	723,982		
新定	75,000	497,325	147,025	350,300		
涿新	469,701	4,164,461		4,164,461		
定遠	89,625	726,542		726,542		
定興	319,011	3,156,406	1,004,080	2,152,326		
定淶	115,876	1,303,197	116,239	1,186,958		
定清	42,000	360,105		360,750		
定徐	220,291	1,668,808	647,373	1,021,435		
定望	75,601	785,834	323,960	461,874		
定新	36,857	352,619	90,000	262,619		
定正	193,350	1,705,350	247,450	1,457,900		
定獲	65,973	593,757	41,007	552,750		
定樂	284,616	2,608,512	257,726	2,350,786		
定鹿	333,150	3,049,008	25,070	3,023,938		
定元	200,000	1,800,000	209,727	1,590,273		
定滿	143,520	600,000	396,89	203,011		
定城	28,993	244,095	115,000	129,095		
定縣	8,311	76,049		76,049		
定唐	52,140	496,260		496,260		
定大	270,807	2,084,084	1,313,152	770,932		
合計	9,729,198	85,532,681	8,020,141	77,512,540		

乙、籌辦軍糧：（略）
丙、稽核公糧：

(一)撥發平津雜糧：本省及平津兩市收復之後，因交通困難

，糧源阻滯，致供求失衡，糧價日漲。經呈奉 委座手令，將接收平津雜糧撥辦平津，飭由平津糧政處會同前北平

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分別迅撥趕辦，以資調劑民食，計共

撥雜糧五萬六千五百噸，茲將分配情形表列於左：

平 繩 雜 分 配 表

區 別	分 配 數 量	糧 食 來 源	領 糧 機 關	備 考
北 平 市	一 六 · 五 ○ ○	前北平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接收敵偽糧食	北平市社會局	前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撥發原定平繩一八·五〇〇噸，嗣由該處留撥平市各校六·〇〇噸
天 津 市	二〇·〇〇〇	本處天津區儲運處接收敵偽糧食	天 津 市 社 會 局	
河 北 省	二〇·〇〇〇	"	河 北 省 政 府	省府民政兩廳社會保安兩處各就需要領用
合 計	五 六 · 五 ○ ○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高等法院領糧三十五噸充作囚糧 上列分配量並非實撥量

(二)撥發平津警糧：本省田糧處遵奉糧食部轉奉行政院令，撥發平津兩市警察食糧，按每人每月給糧一百市斤，各給六個月數量核撥，茲將應撥已撥各數，列表如次：

撥發平津兩市警察食糧數量表

市 别	人 數	應 撥 數 量		已 撥 數 量	欠 撥 數 量	備 考
		每 人 月 紿 量	六 個 月 紿 計 量			
北 平 市	一 一 · 〇 〇 〇	一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市 斤	一〇〇	
天 津 市	一 二 · 三 九 一	一〇〇	七·四四·六〇〇	市 斤	一〇〇	
合 計	二 三 · 三 九 一	一四·〇三·四·六〇〇				
		四·九一·七·三〇〇				
		一 二 · 八 三 四 · 六 〇				

(三)配撥學校食糧：平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自本年七月底前，大中各校寄宿生六月底前，各月應需食糧，均由前北平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撥發，該處結束移交本省田糧處辦理後，除將各校應領未撥之糧分別補發外，並奉北平行營電令，核發暑期留校生食糧，茲將所撥兩項食糧品名數量列表附後：

北平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配撥食糧表

(69)

項別	學校名稱	領糧人數	品名	數量	發期	備考	教職員	糧人數	寄宿生	計		
							朝陽學院	臨大補習班	四存中學	文治中學	省立農專	農業技術人
九一	八七	一六	四〇	五六	玉米	白乾	八八	二七	一五五	一六	八七	八七
九一	八七	八七	四〇	五六	救子米	四〇六一六	"	"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	"
"	"	八〇〇八	三八二八	七三七五	七三七五	三六九	六一九	六一九	六一九	六一九	八〇〇八	六一九
五六兩月份	月份	七一二六月份	教職員二至七月份	六一九	六一九	"	"	"	三六九	三六九	五六兩月份	七一二六月份

食 惠童職業		糧		市立體專等七校		省立高中		省立北平女職		計		臨大補習班		北京大學		輔仁大學	
七三	"	一三	一三	一五八	一五八	一八八	一八八	玉 米	玉 米	一八·三二六	一八·三二六	七·一二	七·一二	二五六各月份	二月半 三月全月	六·四二四	六·一九
七三	"	一七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一	一九一	穀 子	穀 子	二二·七三八	二二·七三八	八·六	八·六	二三月份	二月半 三月全月	六·一九	六·一九
"	"	"	"	"	"	"	"	"	"	"	"	"	"	"	"	由前糧政特派員核定	由前糧政特派員核定
八·六	八·六	七·二九	七·二九	七·一六	七·一六	六三·八四四	六三·八四四	高 梁	高 梁	三九·六四四	三九·六四四	五〇〇	五〇〇	六二七	六二七	五〇	五〇
二七·五八八	二七·五八八	"	"	二·三五二	二·三五二	二·三五二	二·三五二	臨 大 補 習 班	臨 大 補 習 班	臨 大 補 習 班	臨 大 補 習 班	北京 大學	北京 大學	北京 大學	北京 大學	輔仁 大學	輔仁 大學

糧食期

	朝陽學院	市立師範	蒙藏學校	華北學院	中國大學	燕京大學	工業職業學校	市立各中等學校	臨大補習班	計
一〇·〇三二	一〇〇	一一三	七〇	一六一	六〇三	三〇〇	一〇二	四五五四	半月 五二〇	一〇·〇三二
一〇·〇三二	一〇〇	一一三	七〇	一六一	六〇三	三〇〇	一〇二	四五五四	全月 三〇	一〇·〇三二
高大 粱豆	"	"	"	"	二六·五三三	一三·二〇〇	八·一二	二〇〇·三七六	四二九·九六八	四二九·九六八
九·一〇二	三·一	七·三〇	八·三	四·四八八	八·一二	八·一三	八·一三	二〇〇·三七六	九·五八	九·五八
由東北購運糧內動	市立 ¹⁴ 校私立 ⁴² 校	市立各中等學校	工業職業學校	燕京大學	中國大學	華北學院	蒙藏學校	市立師範	臨大補習班	計

丁、清理積穀

各縣倉廩積穀，八年來多遭毀棄，急需整頓，以謀恢復。田糧處會遵照前內政部頒布之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擬定「河北省各縣市積穀施行辦法」，通令遵行，惟以各縣多未收復，即收復各縣，亦以秩序未定，民不聊生，無法推行，故尚在停頓中。（附收復縣分倉廩積穀調查表）

河北省收復各縣倉廩積穀狀況一覽表

四月一日查

縣份	區別	位 置	間 數	容 量	積 穀	備 考
臨 榆						尚未據報
撫 寧		城內縣府胡同	十 間	200噸	無	
昌 黎						尙未據報
灤 縣		城內東大街	十二 間	180噸	現存穀款聯券三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三分	
天 津						該縣呈報並無倉廩亦無積穀
靜 海		縣政府前	五 間	8,000石	無	僞合作社修建
滄 縣		米胡同	二十 間	2,000石	一百六十四石五斗五升	

青 縣	東牆外	十四 間	20.020立方尺	無	僑合作社修建另有舊倉三間保安團佔用
寧 潤					尚未據報
武 清				二千五百二十六 石七斗五升	該縣無倉廩積穀已由縣復員會借用
安 次					尚未據報
東 光	縣府東側	二 間	112噸	無	
密 雲					尚未據報
通 縣	城內西海子	十五 間	3.000石	現存穀款法幣三千五百餘元	
大 興					該縣呈報無倉廩亦無積穀
宛 平					同上
良 鄕	城內後海 北大街 琉璃河車站	十八 間 十一 十二	8.250 2.250石 3.300	無	城內後海倉係公有北大街倉係借用 琉璃河倉亦係借用
房 山					該縣呈報無倉廩亦無積穀
順 義					尚未據報
懷 柔					同上
昌 平					同上

涿縣					該縣呈報無倉廩積穀支配已盡
新城					尚未據報
定興	城內交易場 固城鎮	五九間	150噸 250	無	
淶水					尚未據報
清苑	小南門外 南關外新闢	三十九十間	1.400噸 23.100	無	
徐水					該縣呈報無倉廩亦無積穀
望都	城內東南隅	六間	3.000石	無	
新樂					該縣呈報無倉廩亦無積穀
正定	城內府前街車站 柳林鋪 辛安	三間 三四	各1.000石	無	府前街倉係租賃其餘係爲合作社 修建
獲鹿					尚未據報
定縣	城內南街 西關	三九十四間	50噸 13,000石	三千二百五十一市斤 (腐壞不堪食用)	西關倉係爲合作社修建
井陘					舊廩倒塌無存
元氏	城內南寺西	四十六間	15,000石		
東明					尚未據報

戊、修建倉庫：

本省田糧處所屬倉庫，大部係接收敵偽及前北平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者，另有少數，則係租賃。關於修建，經四糧處擬具「河北省三十五年修建倉庫計劃」，呈報糧食部，尚未核發，經費無着，無從修建。至各縣集中倉，收納倉，已飭各縣利用接收偽合作社倉庫或覓公共地址，稍加修繕，正飭各縣呈報中。

己、調查調劑管制：

(一) 糧情調查：

1. 各種糧食，常因需要供給失去平衡，而發生糧價變動，故平時須將此種情態詳細調查記載，以便觀察糧情，酌施對策。田糧處對於此項調查，派有職員，專司其事，分每日調查，每月調查三項。

2. 各種糧價調查，均按期填報糧食部，分每日電報，隔日電報及定期彙報三種。平津為華北重要都市，每日均須電報；此外河北省甲類縣隔日一報，乙類縣五日一報。本年又特指定保定，石門，滄縣，塘沽，唐山，秦皇島六處，每日逕報糧部。

(二) 粮食調劑：今春平津及河北省糧價暴漲，民食堪虞，田糧處為應付此種緊急局勢，一面請准動用接收敵偽糧食五萬八千餘噸，舉辦平糶，一面擬定救急辦法九項，呈准分別舉辦，並請核發四億元舉辦糧商貸款，扶導糧商。

向各地自由購運，復電請各地駐軍及交通機關加以協助。

保護，竭力疏導糧運；此外又請准糧部以平糶糧價作為繼續辦理平糶之週轉基金。

(三) 粮食管制：本省糧食管制，注重商民存糧調查及糧商登記，此外並嚴厲查禁囤積居奇，施行糧食議價政策，儘量減少不正常之糧食消耗，對於造酒製糖各業商人，予以嚴格之限制，又規定節約糧食辦法，限制一般人民以糧食飼養家畜，並努力，減低食糧精度及各種精美食品如飯館，美饌，佳肴及食品店各種過精點心等類。

庚、糧倉工業管理：

(一) 接收糧食加工工廠：

本省田糧處遵照糧食部令，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旬起，接收河北省內敵偽糧食加工工廠，經先後接收十二個單位，定名如左。至各廠概況。如附表八。

1. 重糧城碾米廠	2. 八里台碾米廠
3. 東亞麵粉公司天津製粉廠	4. 石門製粉廠
5. 天津泰盛穀米廠	6. 天津新興穀米廠
7. 天津華豐穀米廠	8. 天津元昌祥製粉廠

9. 天津第一醬油廠

10. 北平第一製粉廠（原名日清製粉廠）

11. 北平新光製粉廠

12. 北平三合棧製粉廠

(二) 調查全省民營糧食加工工廠概況：經分令各縣區調查全

省各地糧食加工工廠概況，加以統計，以便籌劃管制糧

食，調劑民食，控制糧價，正由各單位陸續呈報中。

(三) 管理運營糧食加工工廠：

1. 搶修工廠迅速復工：本處於接收各工廠後，立即搶修

機器，迅速復工，各廠多在接收後三五日內復工，亦

有即日復工者，以期充裕軍糈民食，安定民生經濟。

2. 委派監理廠長監督運營各廠：遵照部頒糧食工廠公司處理綱要及加工工廠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委派各廠監理及廠長，直接管理監督各廠務，使接收物資充分運用。

3. 規定項目查報廠務概況：

子、工廠房屋，倉庫設備情形。

丑、機器設備情形。

寅、各廠加工數量報告。

卯、其他。

4. 查報各廠加工效率及生產能力。

5. 審核各廠復工計劃及營業計劃，施行輔導工作。

6. 視察各廠建築，機器，及技術方面之應興應革指導改進方針。

7. 審措各廠原料，物料及燃料，動力等資料，期使業務

不致停頓。

8. 各廠全年承辦軍糧計麵粉六，八一六，〇六二公斤

玉米粉一，二三八，五四〇公斤
承辦聯總救濟麵粉一九一，一七九袋

(四) 粮食加工工廠標售或發還原主準備工作：接收之敵偽糧食加工工廠，遵照部頒辦法，規定標售或發還原主，經會同處理局辦理。

1. 規定標售程序。

2. 詳查並審核各廠資產明細表。

3. 各廠資產按照時值估價。

4. 確定產權，分別標售及交還原主。

按照上列辦法，經辦各廠情形如左：

1. 準備發還原主工廠：

丑、元昌祥製粉廠，由處理局核定五分之三發還原主，五分之二由原主以平價備款購回，正辦理中。

寅、韓人申請發還之泰盛，華豐，新興三廠，正審核中。

2. 準備標售工廠：東亞麵粉公司天津製粉廠，天津八里台製粉廠，天津第一醬油廠，北平第一製粉廠，新光製粉廠，三合棧製粉廠，均準備標售中。

3. 軍械城碾米廠，田糧庫奉部令暫行保留運營，處理局表示同意。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接收各糧食加工工廠三十五年八月止生產數量總表

廠名	品名	一月份產量	二月份產量	三月份產量	四月份產量	五月份產量	六月份產量	七月份產量	八月份產量	合計	備考
軍糧城碾米廠	磧米	1.884.730kg	21.411.60 kg	19.92.420 kg	3.125.640kg	1.127.950kg	253.520kg	72.120kg		16.77.552kg	軍糧城碾米廠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天津東亞麵粉公司	麵粉	25.060袋	42.237袋	47.210袋	71.338袋	73.056袋	52.088袋	42.610袋	92.001袋	447.820袋	山產磧米 1.306.320公斤
八里台碾米廠	磧米	503.553.5	282.628kg	229.670.5	332.565kg	301.300kg	59.287.5	停工	停工	1.708.805kg	全年各廠總計 出產
泰盛碾米廠	磧米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286.428.2	363.822kg	148.157kg			101.407.5袋	磧米 14.374.089公斤
新興碾米廠	磧米	"	"	"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20.640kg	衣報未到	衣報未到	20.640"	麵粉 (袋)11.022.000
華豐碾米廠	磧米	"	"	"	"	"		109.338kg	"	109.338"	玉米粉 1.238.540斤
元昌祥製粉廠	麵粉	"	"	"	"	"	11.771袋	12.432袋	"	24.223袋	
天津第一醬油廠	醬油	"	"	"	"	139.5公石	製麵中	製麵中	"	139.5	
北平第一製粉廠	麵粉	"	"	"	"	尚未接收	9.424袋	19.000袋	"	28.957袋	
天津第一醬油廠	糖稀						3.公斤	1.公斤	"	110公斤	
軍糧城碾米廠	玉米粉						26.410公斤	22.200公斤	81.610公斤		
天津東亞麵粉公司	玉米粉		119.252市斤	90.720斤	6.864斤	684.548斤	1.152.540斤			2.023.904斤	

拾壹、人 事

甲、設置人事機構

欲求健全人事管理，確立人事制度，先須設置及充實人事管理機構。本省復員伊始，銓敍部以本府原設之人事室不足因應一切，經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擴大為人事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着手籌組，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人事處成立後，進一步為健全各級機關人事機構，復制定本省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四五次會議通過，並由本府人事處呈奉銓敍部典督字一八六五號指令“准備案，現正開始實施，茲略錄該辦法中關於各級人事管理機構之組織於下：

(一) 各廳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

人。

(二) 各廳處所屬機關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1.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2. 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三) 各專員公署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四) 各縣市政府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1.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2. 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五) 省營車輛機關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1.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2. 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委任。

(六)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乙、訓練人事幹部

行新政須用新人，為配合各級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特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四期，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一期，以為於結業後充任人事管理之幹部。本期受訓學員共計五十人，自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始業，至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結業，受訓期滿派赴各級機關擔任人事管理工作。

丙、統一人事任免：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任免，根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第十項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由省政府統一辦理。本府人事處成立後，即着手擬定統一任免辦法，用以先奠定本省法治之始基，該辦法經本府委員會第一至三次會議通過通令施行後，並由本府人事處呈奉銓敘部典督字第一八六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丁、加強人事考核：

本府因鑑於國家用一人必須得一人之用，故任用之後，究竟其能力如何，成績如何，人事是否相當，人地是否相宜，以至學識、精神、品行，悉應詳加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分別獎懲，使賢者思勉，不肖者知懼，然後人才始可鼓舞，效率始能增加，政治始有進步。故人事考核，實為人事管理之核心，一切獎勵、懲戒、選調、訓練，欲求得合理解決，皆須以之為根據；欲使公務員之能勤奮工作，增進行政效率，更非有精密而準確之考核不可。以是本府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改組還省以來，雖仍處於特殊之情況下，但對人事考核，却逐漸加強，除對本府各級職員依法辦理考績等級外，又先後制訂「本府職員請假規則」及「本府職員出勤簽到管理辦法」，以充平日考勤之記錄。

戊、舉辦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為人事管理之基本工作，舉凡考選、任免、調遷、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無不以其為總根據。本省過去係屬戰地省份，對於人事登記，未能舉辦，及本府恢復建制，人事處成立，乃力求是項工作開展，一年以來，所舉辦之人事登記，擇要計有三項：

(一)現任人員登記：本府所屬全省各級機關人員均在登記之列，登記計分靜態登記及動態登記二項：靜態登記分為姓名、籍貫、性別、宗教、出生、住址、體格、家庭、學歷、受訓、專長、著譯、經歷，曾受獎懲、考銓經過，自述等目，每一目復分為若干小目；動態登記分為任免、選調、銓敘、考核、獎懲、請假、其他等目，每一目亦分為若干小目。為檢查便易起見，另設備檢查卡片六種，計：按機關檢查之卡片，按職稱檢查之卡片，按姓名檢查之卡片，按學歷檢查之卡片，按年齡檢查之卡片，按專長檢查之卡片等。

(二)失業人員登記：本省淪陷期久，失業人員為數甚夥，當此建制初復時期，端賴各項人才相助為理，茲為兼籌並

，兼為定期考績時之根據。上述規則及辦法，已先後在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及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並已公佈實施。

顧起見，舉辦失業人員登記，以便遇機甄用，就其學歷

經歷分爲五類：一、普通行政人員，二、財務行政人員

，三、教育行政人員，四、經濟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

，五、典林畜牧行政及技術人員。截至三十五年三月止，

共計登記人員七百三十九人；按其登記種類，分發各處

處點用，其中因尚有未經招用者，誠恐人才有所遺漏，

特召集舉行考試，經審查合格者共四八〇人，交由本省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施以訓練，除中途因故退學及成績

拾貳、訓練

甲、訓練省縣級幹部人員：

(一) 建立訓練機構訂定訓練計劃：

1. 建立機構：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本年一月開始

籌備，選定北平鼓樓東街前順天府署舊址爲團址，該

處以經年失修，原有設備，亦均移走，當經修繕房屋

，充實設備，於二月中旬始修繕完竣。本團組織規程

及編制，於二月呈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編制照乙級標準，力求緊縮，以節省人力財力。各級

工作人員，均經慎重遴選，訓練工作，迅速開展，順利推動。

2. 擬訂全年訓練計劃：參照本省實際情形，適應事實需

(三) 政府服務。

較差者外，已結業者計三百九十一人，內計民政甲組六十七人，乙組三四二人，警政組八二人，分別派赴各縣縣

記者，視其學歷經歷情形，予以候用人員登記，遇機聽候甄用。登記項目，至爲細密，其中考證及談話記錄二項，擬定尤爲詳盡，以便甄用時能有充分之參考。

（二）已訓練期別及人數：

1. 第一期訓練：爲利用寒假期間訓練教育人員；於團址

未佈置就緒前，即借大同中學校並舉辦第一期，二月

五、六兩日報到，七日正式上課，計調訓省立中等以

上學校教育主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各縣教育科長

等一一三名，招訓巡迴教學團員四十九名，共計一、六二名。施訓期間十四日，二月二十日結業，除一人因病退學外，計結業學員一六一名。

2. 第二期訓練：第二期計民政，合作，警政三組，受訓人員係由本省縣行政人員檢定委員會甄選保送。三月十三日開始報到，共計報到學員四百八十名，計民政

甲組七十一名，民政乙組二百六十二名，合作組五十一名，警政組九十六名。三月十七日起正式上課，五月十六日結業，受訓期間兩個月。除受訓期中以成績不及格冒名頂替曾任僞職等原因，民政甲組四名，民政乙組二十名，警政組十四名，共計二十八名均予勒令退學外，實到受訓結業學員四四二名。

3. 第三期訓練：第三期計黨幹，訓幹兩班，民政，教育，社會，會計四組，受訓人員，分調訓，招訓兩種，調訓由主管機關調集，招訓由河北省考選委員會及本團考試委員會（主持訓幹班考試）考選，保送本團訓練。自本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報到，截至六月一日止，總計報到受訓學員四一〇名，除體格檢查不及格十五名及中途因病退學二一名外實訓練學員三八四名，計黨幹班八四名，訓幹班一五名，民政組一〇三名，教育組六七名，社會組四九名，會計組六六名。黨幹班，民政，教育，社會三組訓練期間，均為一個半

月，自六月三日起正式上課，至六月二十二日止為一般訓練；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為專業訓練，訓幹班，會計組訓練期間，預定為七十九天，自六月三日起正式上課，至六月二十九日止為一般訓練，六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為專業訓練。八月二十一日結業出團。

4. 第四期訓練：第四期計黨幹班一班，教育，建設，人事三組，受訓人員均為調訓。又河北省政府保送本年度北平臨大畢業生十五人，參加本期受訓。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報到，截至七月十七日止，總計報到受訓學員三六五名，除體格檢查不及格及中途因故退學者十四名外，實訓學員三五一名，計黨幹班七五名，教育組二〇二名，建設組六名，人事組五三名，臨大畢業生一五名，於七月十八日起正式上課，至七月二十八日止為一般訓練，自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二十日止為專業訓練，八月二十一日結業出團。

本團自二月間開始訓練，截至八月二十一日止，總計舉辦四期，調訓及招訓學員總計一，四一七名，除以各種原因中途淘汰者外，實計結業學員一，三三八名。

(三) 訓練實施情形及其成果：

1. 教務實施：教務實施之要領，在以理論參證經驗，以

經驗充實理論，並採用啟發式與討論式，使受訓學員研究有關法令，交換工作經驗。訓練課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般訓練，第二階段為專業訓練。一般課程注重精神訓練及黨政訓練，藉使學員認識本黨領導抗戰之偉大事蹟，並提高其政治認識，俾成為實現三民主義之革命幹部；專業課程依^々學員業務性質分組訓練，講解有關業務法令，學習工作方法，以養成其實際做事之能力。為增進訓練效果，並按組別於專業訓練開始後，分組舉行業務討論及業務演習，各門課程，均發講義，並為補充教材不足起見，另由本團翻印參考資料，計有：總理遺教六講、總裁訓詞選輯、我們的盟邦、中國、總裁如何領導抗戰、中國國民黨簡史、政治協商會議之經過、總裁言行、公文處理、地方自治、音樂等十種，分發學員研讀。每期一般訓練完畢，舉行學業測驗一次，專業訓練於每一課程終了之後一小時，隨堂舉行考試。

2. 訓育實施：訓育工作，以加強學員對主義之認識，樹立其中心思想與共同信仰，啓發自動、自覺、自治之精神，培養民主法治之習慣為方針，以「身教重於言教」，「指導重於考核」，「領導重於督促」，「實效重於形式」為實施原則。為發揮訓練效能，並實施中心訓練，每期分為入伍、輔導、自治、檢討四階段

八、入伍階段對受訓學員施以嚴格管理，積極指導，以樹立其新認識，新生活，新精神；輔導階段，保持入伍階段訓練實施之效果，加以啟迪發揚，以培植其自治精神及習慣；自治階段，樹立受訓學員之自覺，自動，自治精神，發揮其自治能力；檢討階段，舉行自我檢討與集體檢討，考察施訓成果。

九、訓育實施採取集體與個別兩種方式：集體方式有小組討論會，座談會，黨務活動，升降旗講話，訓育講評，勞動服務，交誼會，同樂會等；個別方式，有評閱自傳，個別談話，評閱日記，訓育測驗等。為增進訓練效果，並舉行論文競賽，講演競賽，辯論會，以提高學員之競賽精神及活動能力。

5. 軍事管訓：

子、軍事管理：軍事管理，務求配合中心階段要求；入伍階段，一切規定，均由各級隊長領導施行，自一切設施規定，由明瞭熟悉，進而作到澈底之力行，各級官長，則以輔導方法，實施管理；自治階段，則由學員選舉自治班長，分隊長，擬定并實施自治公約，各級官長則從旁予以協助輔導，以養成其自

治守法精神；檢討階段，將軍事管理實施成績加以檢討，并舉行生活行動競賽等，以測驗學員生活之進步情形，并鼓勵其競賽前進精神。

丑、軍事訓練：軍事訓練，以生活行動訓練為重心；

生活方面，着重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刻苦耐勞習慣之養成；行動方面，則務求達到迅速，確實，靜肅，秘密之四項要求。體格訓練，則利用早操及課外活動時間，舉行各種競賽及運動，如復興操，初級拳，拔河，長途跑步及各種球類等，以活潑其身心，鍛鍊其體魄。軍事訓練，術科着重於軍紀，教練，敬禮演習，基本動作，由各個教練而至班教練；學科則摘要授步兵操典，內務規則陸軍禮節陸軍兵種階級識別及射擊教範等俾使各學員於短期訓練中，得以領悟軍事基本常識及基本動作。

4. 施訓成果：本團訓練已辦四期，施訓效果雖難以統計數字表示，而察其反映，約有四端：

子、增進對三民主義之認識，提高政治素養，確立學員之中心思想與共同信仰。

丑、團中規律緊張生活，及治事精神治事方法，予學員以深切影響。

寅、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均收顯著效果，受訓結果學員，其智識及能力，均有極大進步，對於中央政

令之要旨及其精神，亦均能澈底明瞭。

(四) 結業學員之任用及輔導：

1. 任用：各期調訓人員結業後，仍回原職服務。招訓人員，第一期均分發巡迴教學團服務，現仍在各縣工作。第二期民政，警政，合作三組，均由民政廳，社會處，分發各縣擔任科長，指導員，科員及警察局長分局長等職務。民政乙組一部份學員，分發各縣擔任鄉鎮工作，均能刻苦耐勞，踏實工作。第三期招訓人員，有訓幹班，會計組，結業後訓幹班學員即派赴各區縣辦理區縣訓練，會計組學員則分發各省屬機關及各縣政府擔任會計主任及佐理員。第四期省政府保送臨大畢業學生十五名，亦均經各有關機關分別分發工作。

2. 輔導：短期訓練後之輔導，有繼續訓練作用，故應特別重視，尤以本省情形特殊，局勢動盪不定，結業學員之指導輔助，更屬需要。本團經擬定結業學員通訊聯絡辦法，各縣服務之結業學員，均編成小組，定期集會，定期通訊，對於個別輔導，則着重通訊指導及讀書指導，工作發生變動時，則儘速設法幫助予以解

決。現各期結業學員，均能按時通訊，報告生活及工作狀況，今後輔導工作，將以介紹書刊，指導進德修業為重點，俾達成提高素質之目的。

乙、建立區縣訓練機構。

(一) 調查：本省情形特殊，收復縣份既少，已收復縣份且多

財政狀況異常困難，區縣訓練，遂難順利開展。本團為求明瞭各區縣實際情形，在財政上有無舉辦區縣訓練力量，經於本年二月，製表電請各區專署及縣府查填，現均已查訖電復到團，多數區縣均感舉辦訓練確屬需要，惟以財政困難，無力常設訓練機構。本團根據各區縣調查資料，正在擬訂分期推進區縣訓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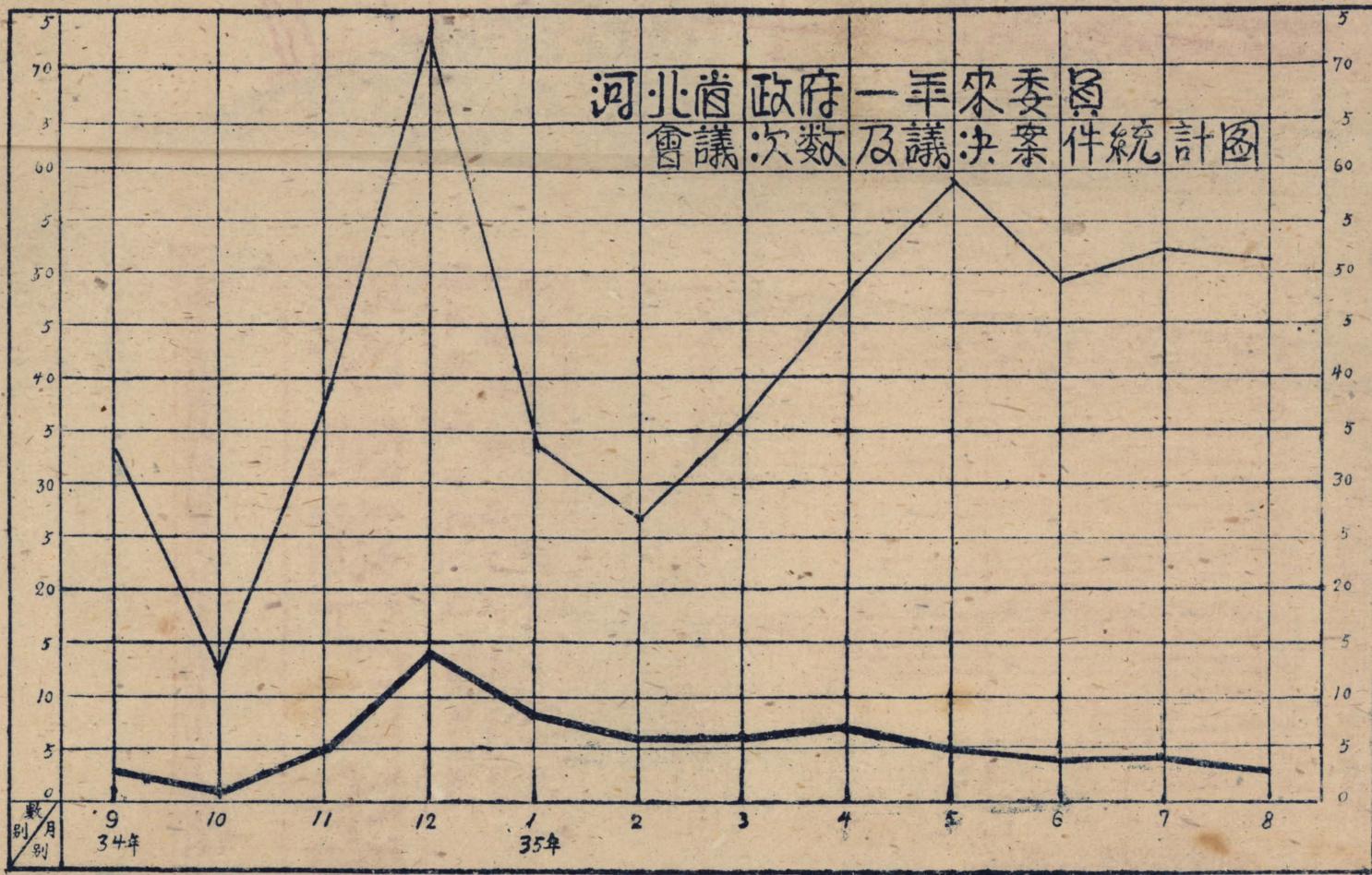
(二) 儲備訓練工作幹部：為準備開展區縣工作，本團經於第

三期招訓幹班一班，報名資格規定為大學畢業並有一年服務經歷者。招考人數九十七名，預計考選四十名，後以考試成績水準過低，僅取錄十五名，六月三日正式上課。八月二十一日結業，施訓期間七十九日。為求熟習各部門訓練業務，結業後暫留團實習，一俟區縣訓練籌備竣事，即可分發各區縣工作。

(三) 籌辦區縣訓練：根據區縣已有資料，本省擬訂第一期區縣訓練推進計劃草案，擬於石門，保定，滄縣設臨時區訓班二所。第一期成立縣訓練所者，列為通縣，大興，

宛平，青縣，靜海，天津，臨榆，新樂，正定，井陘等十縣，八月下旬派本團主任秘書及教務處長分往各縣觀察，與各該縣政府實地研究訓練經費，調訓人員及程序，擬訓練期數等實際問題，俟經費，所址等項問題解決後，即可派定教育長，籌設機構，開始訓練。

(84)



會議次數
議決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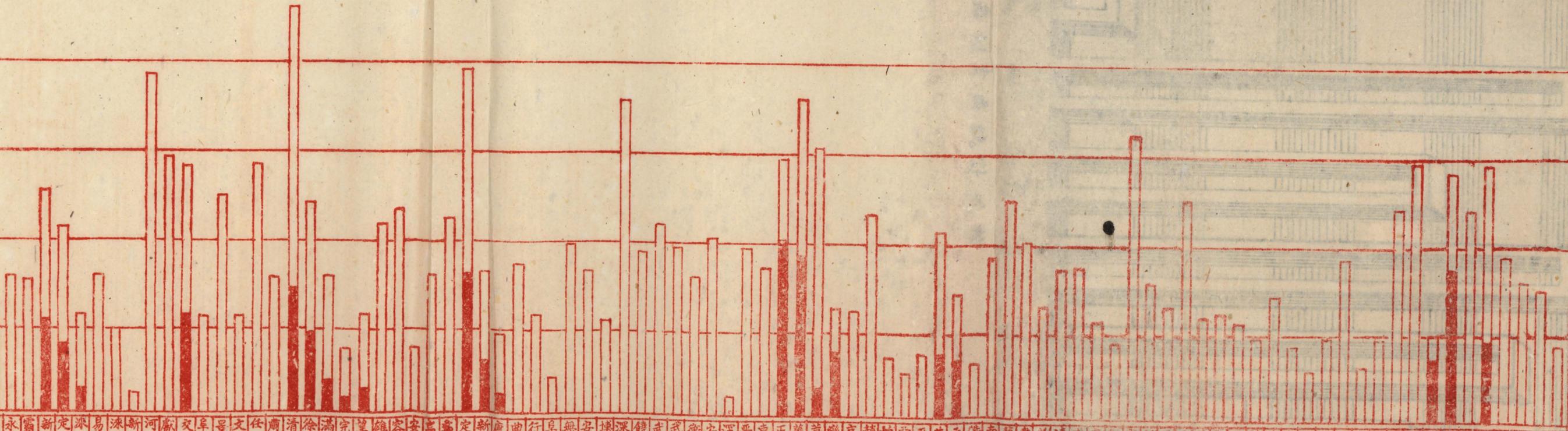
警力統計圖

河北各區縣人口分配圖

保有縣境保有人口 5681,592
 未收復縣境保有人口 22,050,586
 河北省人口總數 27,732,178

保有縣境保有人口

未收復縣境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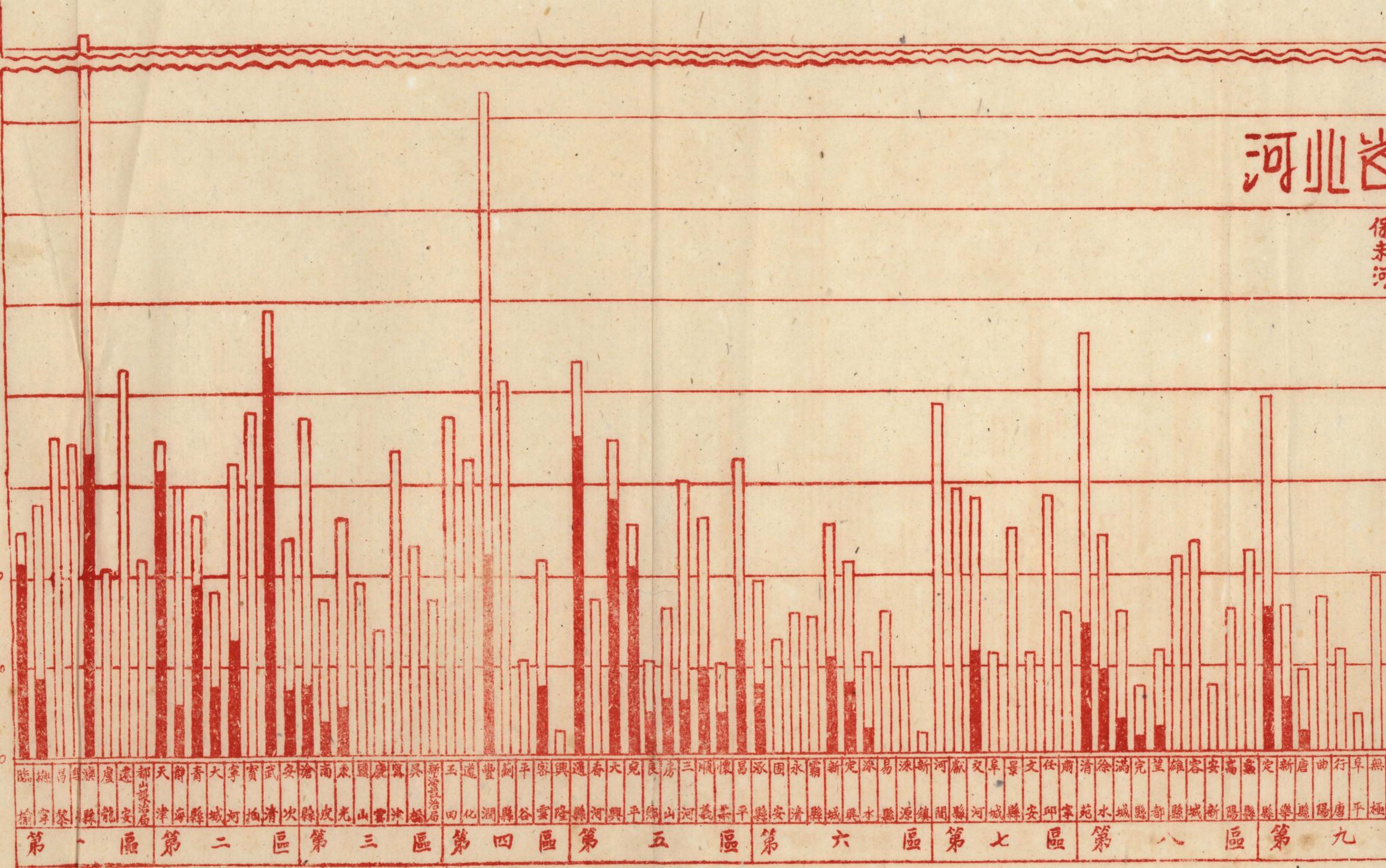


永霸新定深易淶新河獻交阜景文任肅清徐完望雄容安高靈定新唐曲行阜無安博深鏡武衛安深晉東正獲藁樂高趙柏平井元費南冀農設清威廣新寧絕平陽任高沙鶴隆堯臨內大廣面清漢東長確永邯鄲肥城
 清縣城興木縣源縣河縣安邱寧苑水縣城縣都縣城新陽縣學縣陽唐平極國野縣陽強邑水平澤縣鹿定城邑縣鄉壽山涇氏皇宮縣河縣宗河晉城縣台和河深平山城鄉名平樂豐陽明德縣鄧周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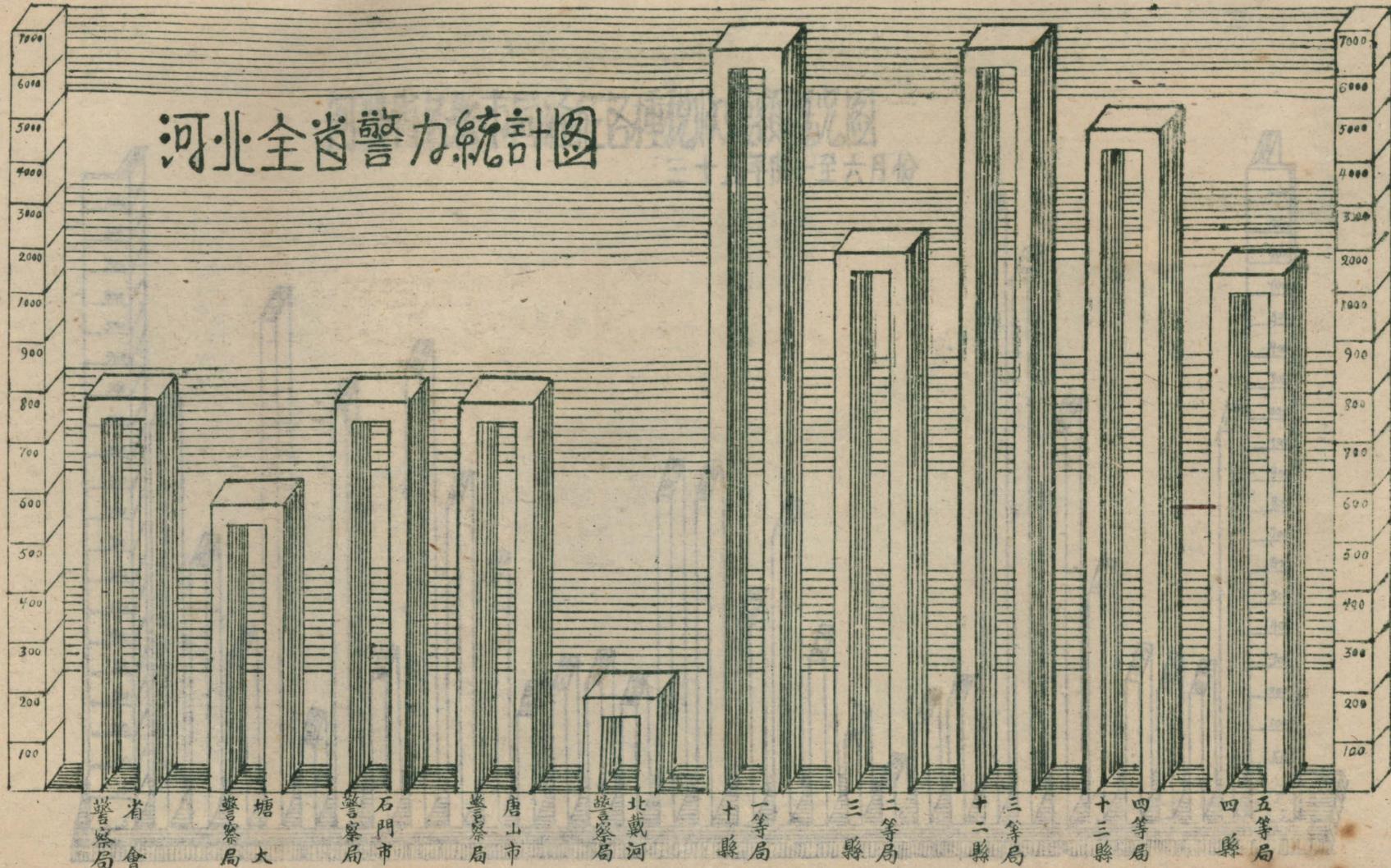
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河北卷

保赤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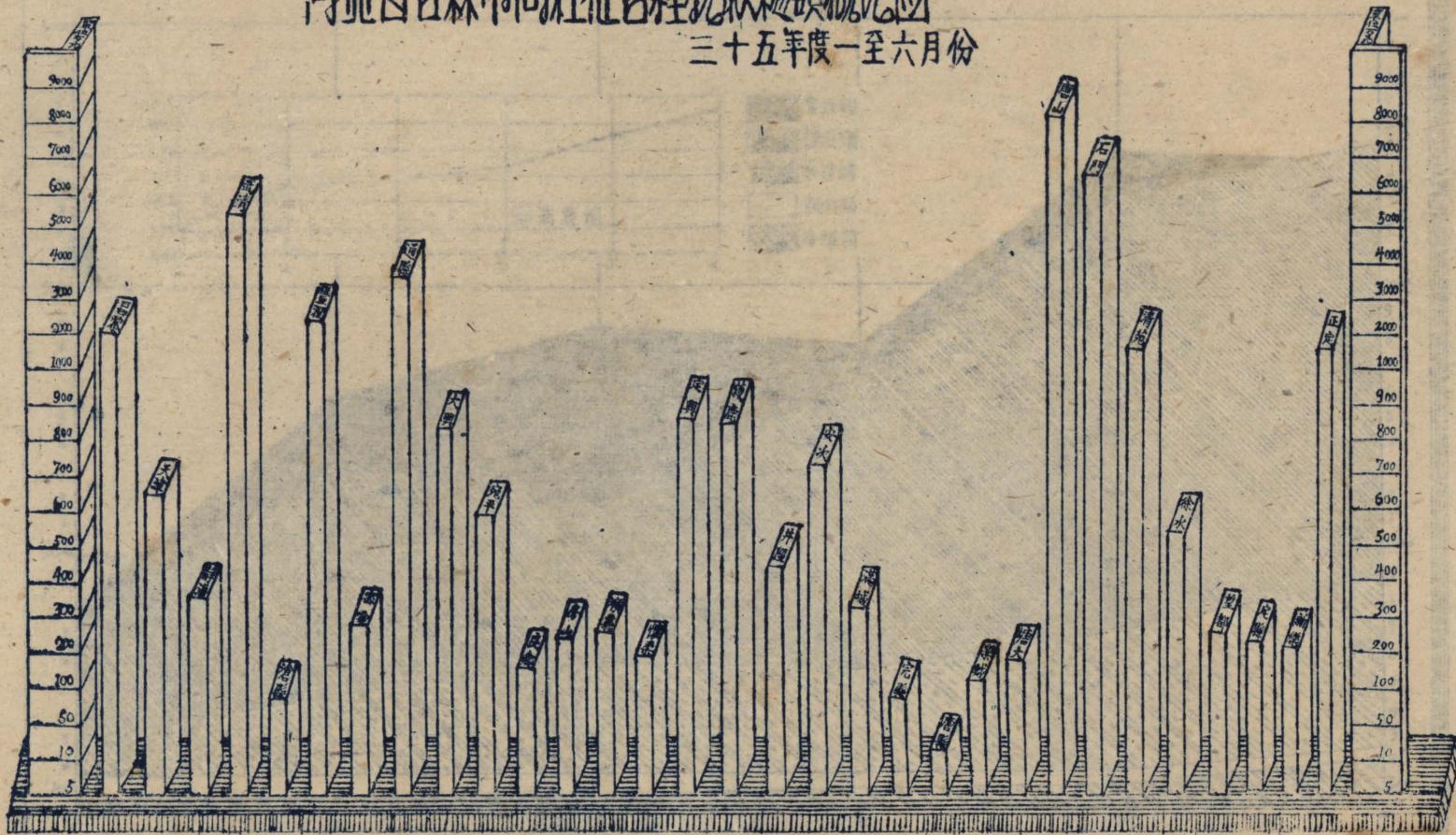
河北全省警力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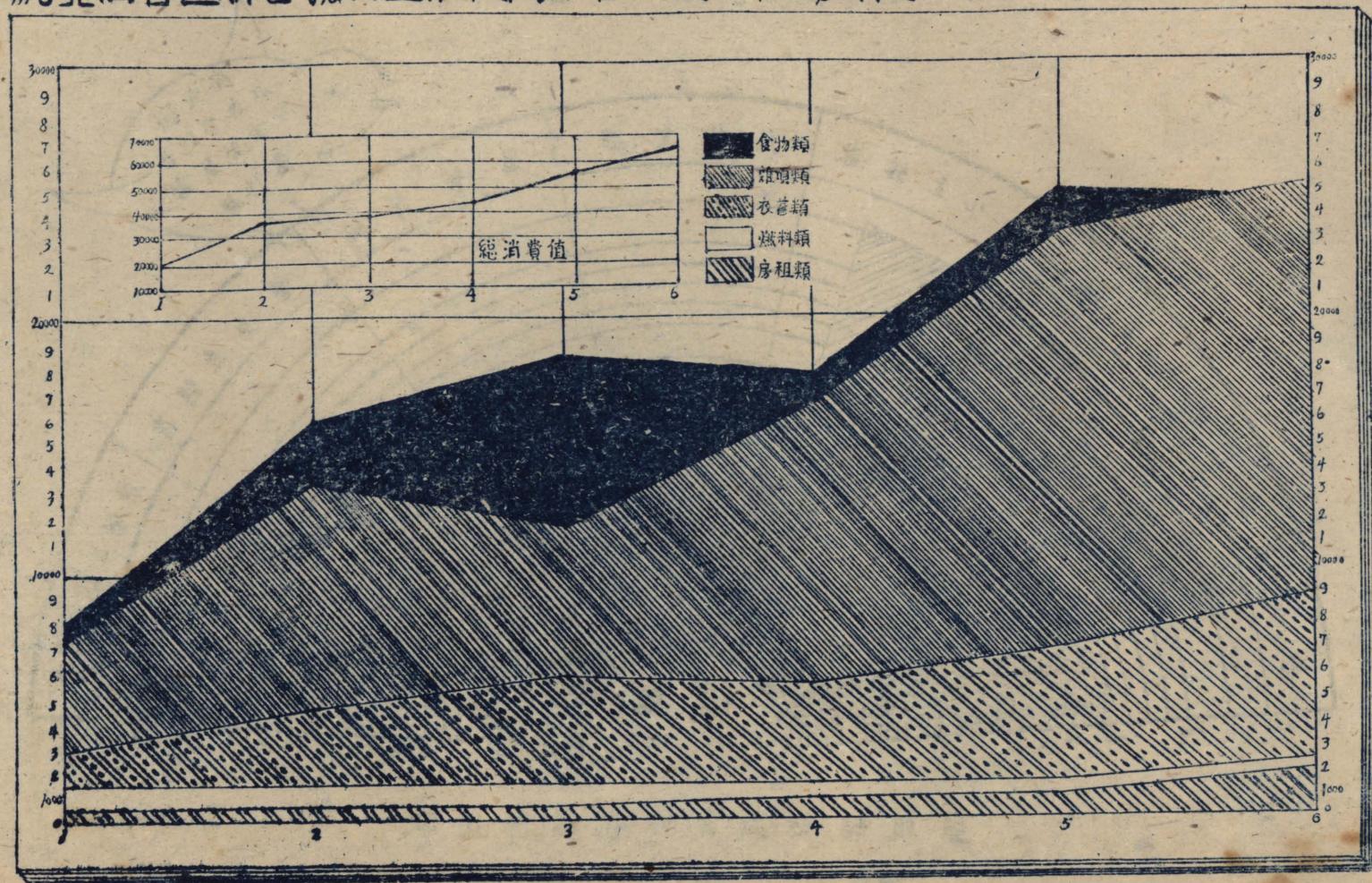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務處秘書統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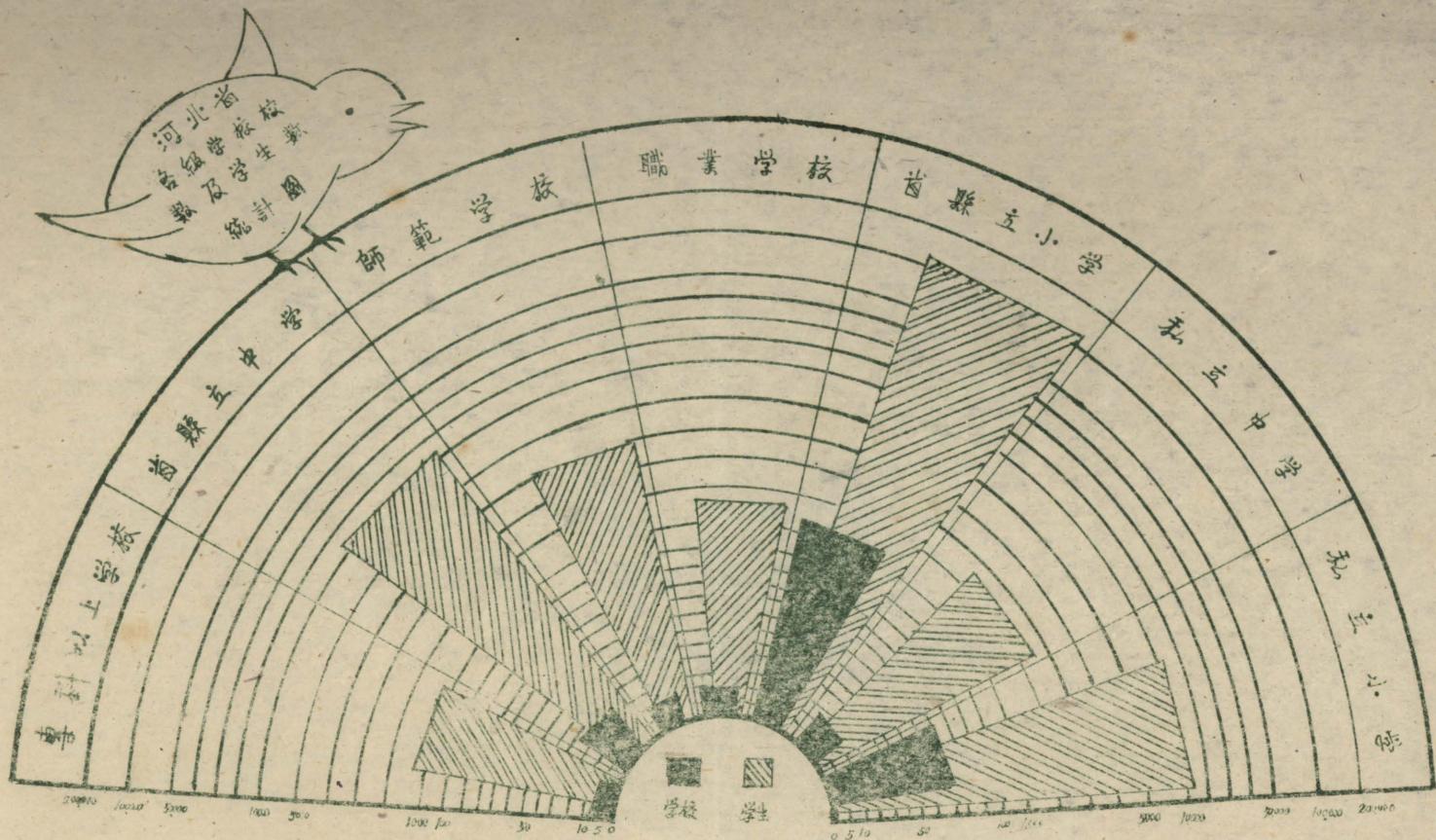
河北省各縣市局經征各種稅收總額概況圖

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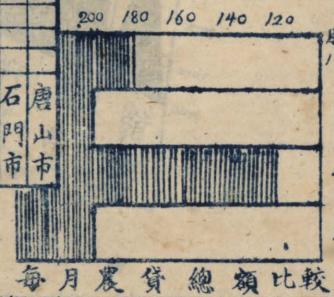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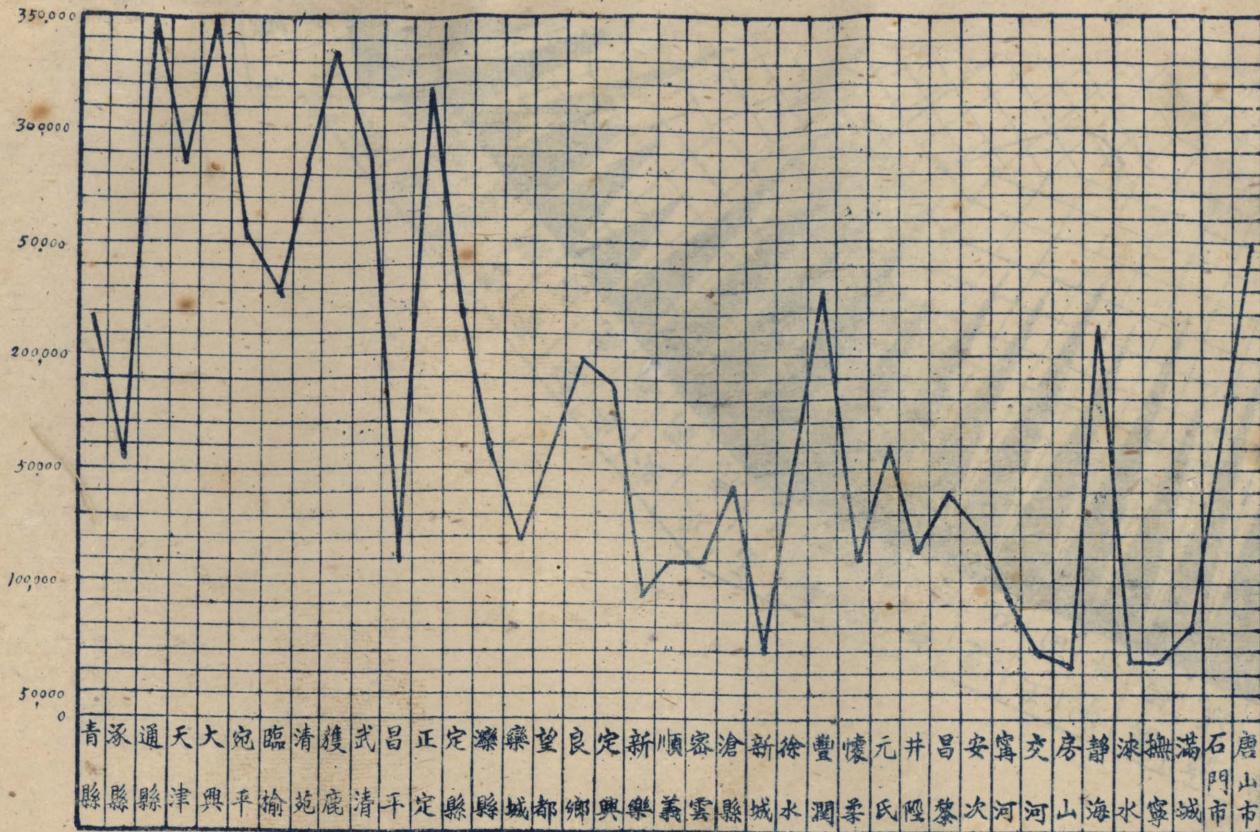


河北省各區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各項消費值統計圖 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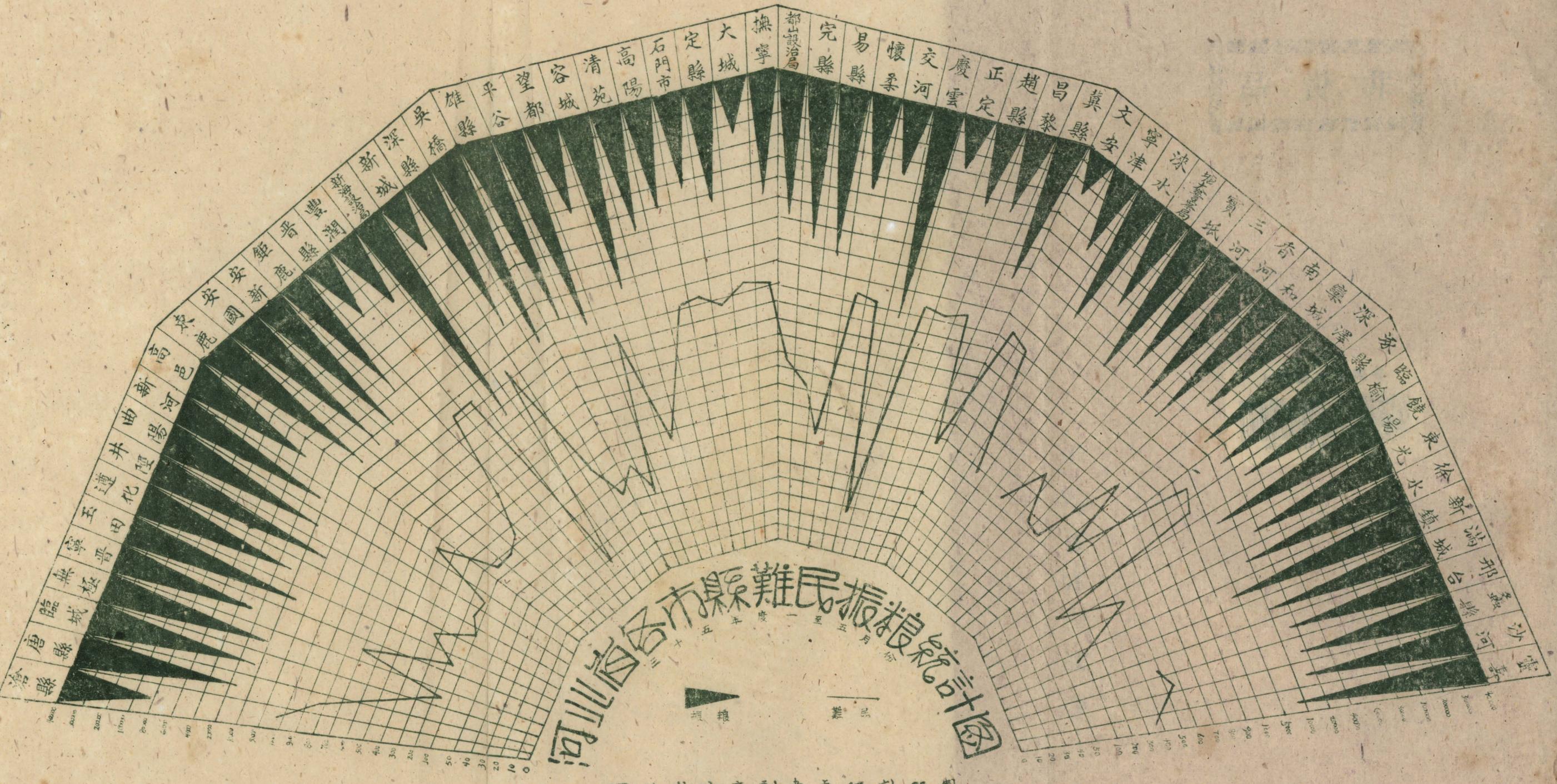


河北省各市縣普通農貸數額比較圖

三十五年一至五月份

河北全省市縣難民撤糧統計圖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製



非賣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23B

河北省政
府編印

